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3055号南湖新村办公楼201室)

##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9月9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544,235.9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279.80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3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1.82%；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83.75 万元、58,450.85 万元和 32,688.44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0,707.68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1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一次发行。若本期债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规模不足 7 亿元，则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规模扣除本次实际发行规模后的剩余额度将视作自动放弃。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市场发行并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

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九、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61.91 万元、-37,601.37 万元、317,828.49 万元和 174,440.1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一方面是因为房地产开发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每年的开发计划不同将导致每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不同；另一方面是因为房地产项目前期土地价款、建设投入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考虑到房地产销售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项目

开发周期较长，购置土地和前期工程占用资金量大，受项目开发进度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面临阶段性波动的风险。

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749.9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75%。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银行借款设定的担保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定期存单质押。总体看，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的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5%、33.37%、25.66%和 26.94%，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目前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的成本不断增加，同时销售价格相对增长较慢，导致近几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经营情况影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252,927.80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比 25.67%，长期借款占比 26.94%，应付债券占比 47.39%，偿付主要集中在 2 年后。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和匹配债务期限结构，将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06 年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未来宏观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其中又以杭州萧山地区为主。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业务半径，努力建设多区域布局，但截至目前浙江地区特别是杭州萧山地区房地产业务仍然是公司主营业务

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较高的业务集中度更容易受到地域性房地产市场周期和地方政策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公司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拟开发产品和开发产品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41,264.55万元、994,611.75万元、855,093.23万元和792,501.1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0.34%、88.72%、83.22%和59.99%，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末，公司计提南通御园一期和美哉美城两个项目存货跌价准备共2.46亿元；2015年末，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1.62亿元。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继续出现不景气的情形，开发项目利润下滑，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2015年11月，万向集团出具了《关于支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在深交所融资的函》，主要内容如下：“现发行人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为支持其发展，经万向集团董事局同意，万向集团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万向集团将整体统筹，当发行人现有债务及本期债券出现支付困难时，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并采取有效措施，为其化解债务支付和债券兑付的风险。”万向集团上述承诺的期限涵盖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现有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出现支付困难时，万向集团承诺将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根据万向集团的说明，万向集团在该函中承诺的内容已获得董事局同意，该承诺系万向集团真实意思表示，其承诺内容合法合规。但是，由于该承诺未就万向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支持的具体金额、具体方式以及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明确约定，因此该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十七、2016年5月，公司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66,222,961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5.61元。该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2,166,296,207股增至2,432,519,168股。2016年5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06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份发行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一次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其中，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中建投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顺发恒业有限 公司	2015.3.30	2016.9.29	6.98	3.00
		2015.3.30	2017.3.30	6.98	3.00

针对上述两笔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利率为 6.98%，合同金额为 3.00 亿元的全额借款及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利率为 6.98%，合同金额为 3.00 亿元中的 1.00 亿元，该笔借款剩余 2.00 亿元资金另筹。



# 目录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概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1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主要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增信措施.....	33
二、具体偿债计划.....	33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五、偿债保障措施.....	36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 解决机制.....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概况.....	39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39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45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5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78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78
十、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83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83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91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0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7
五、有息债务情况.....	123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4
七、其他重要事项.....	125
八、受限资产情况.....	12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8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8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2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3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9
二、查阅时间.....	169
三、查阅地点.....	16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顺发恒业	指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控股股东/万向资源	指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万宏源/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 二、公司简称

万向集团	指	万向集团公司
顺发有限	指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浙江工信	指	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发美国	指	Shunfa Hengye (US) LLC
顺发美洲	指	Shunfa Hengye (America) Limited
纳德物业	指	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风雅置业	指	杭州工信风雅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顺发	指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顺发	指	南通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桐庐顺和	指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揽拓	指	杭州揽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旭佰	指	杭州旭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旭杰	指	杭州旭杰投资有限公司
大鼎贸易	指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纳德酒店	指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学院	指	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精工江苏	指	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
万向进出口	指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	指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指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万科大家	指	杭州万科大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向太阳能	指	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
万向 A123	指	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美国集团	指	万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钱潮精密件	指	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
上汽万向	指	上汽万向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万向系统	指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万向精工	指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杭州龙卓	指	杭州龙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旭发	指	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辰旭	指	杭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
旭辰投资	指	杭州旭辰投资有限公司
旭登实业	指	上海旭登实业有限公司
北辰实业	指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2015年11月30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一次发行。若本期债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规模不足7亿元，则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规模扣除本次实际发行规模后的剩余额度将视作自动放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

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起息日：**2016 年 9 月 13 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9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7、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8、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4、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详见发行公告。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银行账户：7740018800032817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9月9日

**2、簿记建档日：**2016年9月12日

**3、发行首日：**2016年9月13日

**4、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4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

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项目主办人：边晓磊、徐笑吟

项目组成员：奚飞、段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 （二）分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徐惠祥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36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经办律师：刘斌、杜闻

电话：0571-87903601

传真：0571-87901500

###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海锋、高峰

电话：0571-88879891、0571-88879800

传真：0571-88879000-514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评级人员：朱林、赵成旭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马婧

电话：021-33389831

传真：021-33389955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达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

联系人：郑立明

电话：0571-82378956

传真：0571-22829299

**（八）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户：100122101901333461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联系人：010-88085894

联系电话：黄亚辉

###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金融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专项账户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本期债券期限将为3年期，上述偿付安排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026,978.16万元、842,659.85万元、812,913.77万元和941,733.27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35%、70.48%、68.36%和63.38%。总体来看，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发行人已逐步进入稳定发展期。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面临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存货主要由已完成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原材料等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41,264.55万元、994,611.75万元、855,093.23万元和792,501.1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0.34%、88.72%、83.22%和59.9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万元、24,609.51万元、16,186.58万元和0万元。存货的跌价准备主要是根据周边市场及实际销售情况对“御园一期”项目和“美哉美城”项目可变现净值

测试后进行计提，目前公司存货跌价加大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的存货受公司经营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 3、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投资规模往往较大，且相关投入在产品销售并结转收入以前都以存货的形式存在，因此发行人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19、0.26 和 0.71。尽管发行人速动比率在行业中处于正常水平，但是如若未来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销售按揭担保的风险

目前，消费者普遍采用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房，开发商为购房人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是商业银行向购房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的必要条件。公司部分商品房销售采取“按揭”的方式，在正式办理房屋产权证之前，由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阶段性还款担保，如果客户在公司担保期间丧失还款能力，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按揭”方式虽然有利于公司销售商品住宅，但也给公司增加了数额较大的或有负债，增加了公司的偿债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余额为 118,245.50 万元。在担保期间内，如购房人无法继续偿还银行贷款，且其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公司将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 5、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波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61.91 万元、-37,601.37、317,828.49 万元和 174,440.1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这一方面是因为房地产开发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每年的开发计划不同将导致每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不同；另一方面是因为房地产项目前期土地价款、建设投入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错配。考虑到房地产销售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购置土地和前期工程占用资金量大，受项目开发进度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面临阶段性波动的风险。

###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银行借款设定的担保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定期存单质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263,749.9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75%。总体看，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的变现能力相对较弱。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银行授信余额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7.7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70 亿元，未使用额度仅为 0.08 亿元，主要为项目贷款。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不足，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银行授信不具有强制执行性，若公司资金周转过度依赖于银行授信，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短期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资体系，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程度。

#### 8、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5%、33.37%、25.66%和 26.94%，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目前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的成本不断增加，同时销售价格相对增长较慢，导致近几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经营情况影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9、汇率风险

公司子公司顺发美国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为美元系经营地主要使用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合并报表中涉及顺发美国的项目需要按照一定的汇率进行折算。随着人民币和美元汇率的不断变动，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率变动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从中长期的角度，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政府可

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从 2002 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增加了大量房地产开发商和房地产投资项目，在土地购买环节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加之某些区域出现的房地产市场供给过剩的情况已经对当地房价造成了一定压力，使得公司的经营策略和财务状况都受到挑战。公司主要的项目开发地如杭州地区的房地产市场由于激烈的竞争而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并比竞争对手更敏锐而有效地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反应，可能会导致在激烈竞争中居于劣势并对未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土地、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盈利增长的难度。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业务成本进行有效控制，抵御土地、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但是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较长，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土地价格、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工资等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仍然存在，并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开发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土地、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继续持续上升，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4、销售风险

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目前的市场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着更激烈的市场竞争。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开发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和易受国家政策、市场需求、项目定位、销售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的特点，这给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也不能完全避免今后由于市场竞争和房地产行业特性可能带来的房地产销售风险。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销售策略出现失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因开发项目不能及时出售而面临销



售风险。

### 5、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其中又以杭州萧山地区为主。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业务半径，努力建设多区域布局，但截至目前浙江地区特别是杭州萧山地区房地产业务仍然是公司主营业务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较高的业务集中度更容易受到地域性房地产市场周期和地方政策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顺利开展。

###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关联资金拆借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合计 474.50 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合计 88,613.1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向万向财务借入资金 20.70 亿元，向万向财务归还资金 37.90 亿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万向财务借入资金 4.00 亿元，归还资金 4.00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针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因此，从 2002 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2010 年，政府在一年内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2010 年 1 月 14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提出，申报住宅用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

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占住宅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 70%。2010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对异地购房、二套房贷标准做出具体可执行的措施。2010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同期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三部联合颁布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通知提出四项要求》等，加大了对土地闲置的处置力度。2012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修订通过《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3 年上半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宣告房地产调控进一步趋紧，对北上广等一线城市投资投机需求的抑制再度升级。

此外，最近几年，政府为努力解决房地产市场过热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旨在降低市场对投资性房地产需求的政策，例如：2010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2010 年 11 月，住建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新国五条”，进一步明确了支持自住需求、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是房地产市场调控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2013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在“新国五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中央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决心与力度，旨在稳定房价、抑制投机性购房，并结合供给端的调整以期建立与完善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但 2014 年二季度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相关政策取消现行商品住房限购，提振当地房地产市场。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三亚之外，国内其他原执行限购政策的主要城市已基本解除或者部分放宽住房限购政策。

上述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较大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金融政策变化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一直都是影响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包括购房按揭贷款和开发贷款在内的金融政策进行调整，以适应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的需要，对

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07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2007〕359号）规定，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40%。2008年7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就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该通知强调，禁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专门用于缴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贷款；土地储备贷款采取抵押方式的，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贷款抵押率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该宗土地开发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投资不足四分之一的企业，应审慎发放贷款，并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建设用地闲置2年以上的房地产项目，禁止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或以此类项目建设用地作为抵押物的各类贷款（包括资产保全业务）。2010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禁止对有土地闲置、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拖延开竣工时间、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和贷款展期。

2010年11月，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第一套小于90平方米住房的首付应不少于20%，大于或等于90平方米的住房首付应不少于30%；第二套住房首付比例为至少50%，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110%；第二套住房贷款仅提供给家庭成员人均住房数量低于平均水平的自用普通住房购买者；不提供第三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并且，银监会不断重申将严格执行差别化房贷政策。2012年11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严格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一方面与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又保持了资本市场的有效融资平台，但是金融政策的变化和实施效果，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是房地产开发必不可少的资源。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通过出让（包括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转让等方式取得拟开发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规划和城市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土地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若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供应结构、土地使用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006年5月，国务院加大了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超出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依法从高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责令限期开工、竣工。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对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开发建设面积不足1/3或已投资额不足1/4，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一年的，按闲置土地处置。2008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重申并强调了土地闲置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提出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增值地价，同时要求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企业，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2014年5月，国土资源部正式发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针对当前土地管理面临的新形势，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制度进行了归纳和提升，防止地方在经济发展中急功近利，片面追求土地收益，增强规划科学性和刚性管控，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实现“控总量、挤存量、提质量”。

为了克服各地盲目扩大城市建设规模，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增长过快，2006年11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提高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自2007年1月1日起，新批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倍。此外，对已经批准但闲置的建设用地严格征收土地使用费。2010年3月8日，国土资源部出台了19条土地调控新政，即《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开发商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土地出让最低价的20%、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的50%、囤地开发商将被“冻结”等19条内容。

为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透明的土地使用制度，国家有关部门逐步

推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2004年3月31日国土资源部、监察部颁布的《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规定自2004年8月31日起，国土资源部要求不得以历史遗留问题为由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经营性土地使用权。2006年5月，进一步强调房地产开发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此后，还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2011年5月，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意见》以完善招拍挂的土地政策并加强土地出让政策在房地产市场调控中的积极作用。

预计国家未来将继续执行更为严格的土地政策和保护耕地政策。而且，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可出让的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土地的供给可能越来越紧张。土地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若不能及时获得项目开发所需的土地，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市场的供需形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从需求层面看，除少数年份外，税收政策的变化大多以抑制需求为主，对购房需求产生了实质影响，例如：2005年二手房交易增加营业税，2009年营业税免征时限由两年变为五年，2010年二次购房契税减免取消<sup>1</sup>，2011年上海及重庆出台房产税试点，2012年住房交易个人所得税从严征收，以及2013年二手房交易的个人所得税由交易总额的1%调整为按差额20%征收。

而从供给层面看，历次土地增值税预征税率变化，以及2009年开始从严清缴土地增值税等对房地产行业供给都具有较大的影响。

---

<sup>1</sup>2010年9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根据通知，从2010年10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唯一住房，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属于家庭唯一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个人购买的普通住房，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经验较丰富，业务主要集中于杭州市，并逐步向淮南市和南通市拓展，近年来房地产合同销售金额、销售面积保持增长；公司拥有一定的在建和拟建项目，土地成本相对较低，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在建和拟建房地产项目土地成本相对较低，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公司物业管理和租赁业务收入逐年有所增长，对收入和毛利润形成一定补充；2016 年 5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募集 16 亿元，资本实力有所增强。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易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影响；受结转项目销售价格下降及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结算销售收入和利润明显下滑；公司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2、正面：

（1）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验较丰富，业务主要集中于杭州市，并逐步向淮南市和南通市拓展，近年来房地产合同销售金额、销售面积保持增长；

（2）公司在建和拟建房地产项目土地成本相对较低，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

提供了一定保障；

(3) 公司物业管理和租赁业务收入逐年有所增长，对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4) 2016年5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亿元，资本实力有所增强。

### 3、关注：

(1)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易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影响；

(2) 受结转项目销售价格下降及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结算销售收入和利润明显下滑；

(3)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 三、主要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由于与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南京银行和中信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商业银行获得总授信 17.78 亿元，其中已使用金额为 17.70 亿元，主要是项目贷款。该等约定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企业信用报告中曾存在 3 笔不良类贷款及 2 笔欠息的信息，上述不良贷款系原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之前所欠债务，上述欠息也是基于上述贷款产生。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出具说明：“借款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告破产，现破产程序已终结，银行与借款人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银行对借款人不再追索相关本金及利息。”，表明公司不存在款项到期未偿还的情形。发行人已向上述两家银行提出根据法院裁定及客观事实修改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所载记录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手续已完成，公司无未结清不良负债。

#### （三）近三年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过其他债券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本期债券经证监会核准，12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



的比例为 31.8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2.05%，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 12 月末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流动比率	1.77	1.56	1.69	1.43
速动比率	0.71	0.26	0.19	0.24
资产负债率	63.38%	68.36%	70.48%	76.6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倍数	12.15	23.31	11.71	25.7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9 月 13 日。

(二)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 偿债专项账户

#### 1、资金来源

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并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存入该账户。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1)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2)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 3、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

(1)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 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 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 增强资产的流动性, 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3) 发行人需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监督安排

(1)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银行签订《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五)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 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649.76 万元、102,259.71 万元、120,648.01 万元和 475,772.4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额分别为 259,058.08 万元、307,227.06 万元、533,240.00 万元和 174,440.1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83.75 万元、58,450.85 万元、32,688.44 万元和 23,530.21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此外,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 公司参股的四家联营企业所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也将开始结转确认销售收入, 并陆续回笼资金, 将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入有所补充。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土地储备变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江苏和安徽等地区拥有的土地储备合计可售面积（包括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含停车位）约为 50.00 万平方米，土地储备可售面积中，约 95.84%为住宅，4.16%为商业或写字楼，其中未抵押的可销售建筑面积约为 31.79 万平方米；此外，公司还有三块未列入拟建项目的储备土地，合计面积约为 54.01 万平方米。在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仍可以将未抵押的土地转让变现。

### （二）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以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本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28,641.1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75,772.48 万元，其他应收款 6,669.46 万元。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将流动资产及时变现。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地产项目并表口径待售面积（不含停车位）为 41.83 万平方米，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快销售或者整体转让等方式将存货中已经取得销售许可证且尚未销售的商品房变现，也可以将通过整体转让的方式将存货中尚未取得销售许可证的未完成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变现。

### （三）万向集团提供流动性支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创建于 1969 年，是国务院 120 家试点企业集团和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中唯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万向集团以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为主业，同时涉足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及农产品加工等业务。在国内，万向集团已与一汽、二汽、上汽、广汽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导产品万向节 3 国内市场占有率 60%以上。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在美国、英国、德国等 10 个国家拥有近 30 家公司，40 多家工厂，海外员工超过万人，是通用、大众、福特、克莱斯勒等国际主流汽车厂配套合作伙伴，主导产品万向节在 10 个国家总的市场占有率为 12%。截至 2015 年末，万向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880.45 亿元，负债总额 626.6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3.60 亿元，净利润 17.24 亿元。

<sup>3</sup>万向节，指的是利用球型等装置以实现不同方向的轴动力输出，是汽车上的一个很重要部件。

2015年11月，万向集团出具了《关于支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在深交所融资的函》，主要内容如下：“现发行人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为支持其发展，经万向集团董事局同意，万向集团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万向集团将整体统筹，当发行人现有债务及本期债券出现支付困难时，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并采取有效措施，为其化解债务支付和债券兑付的风险。”万向集团上述承诺的期限涵盖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现有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出现支付困难时，万向集团承诺将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根据万向集团的说明，万向集团在该函中承诺的内容已获得董事局同意，该承诺系万向集团真实意思表示，其承诺内容合法合规。但是，由于该承诺未就万向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支持的具体金额、具体方式以及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明确约定，因此该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 （四）万向财务公司的支持

公司与关联方万向财务同受万向集团公司控制，万向财务系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02年7月19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关服务业务收费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万向集团作为一个横跨多行业、多领域投资的大型企业集团，在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量也极为庞大，有必要通过其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成员单位协调运作资金。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由于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与万向财务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类关联交易。在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借款等方式从万向财务获得资金支持。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若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履行职责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 1、名称：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 2、曾用名：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3、英文名称：SHUNFA HENGYE CORPORATION
- 4、法定代表人：管大源
- 5、成立日期：1993年7月2日
- 6、注册资本：2,432,519,168元
- 7、实缴资本：2,432,519,168元
- 8、住所：长春市前进大街3055号南湖新村办公楼201室
- 9、邮编：130012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捷
- 11、联系方式：0431-85180631
- 12、所属行业：K70 房地产业
- 13、组织机构代码证：24384388-9
- 1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修装饰、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不动产投资、实业投资（除金融投资、风险投资）。

###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原名为“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78号文《关于组建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长春君子兰工业集团（公司）、营口天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轻贸易中心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3,6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3,100万股，占总股本的86.11%；定向募集职工个人股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3.89%。上述股东的出资已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一分所1993[验字]第70号和1993[验字]第75号验资报告



验证。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君子兰集团	20,000,000	55.56	国有法人股
营口天力	10,000,000	27.78	社会法人股
中轻贸易中心	1,000,000	2.77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5,000,000	13.89	境内自然人股
<b>总股本</b>	<b>36,000,000</b>	<b>100.00</b>	---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燃油箱，塑料保险杠，塑料制品，电机制造，汽车租赁。

## （二）发行人上市

1996年1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98号《关于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证监发字[1996]299号《关于同意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在深交所网上发行1,600万股流通股。

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中庆字191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投入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该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00万元。

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深证发[1996]417号《上市通知书》同意，于1996年11月22日挂牌交易，公司原内部职工股500万股直接上市流通。公司股票代码为000631，证券简称为“长春兰宝”。

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为5,200万股，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流通A股	21,000,000	40.38	社会公众股
非流通股	31,000,000	59.62	---
其中：君子兰集团	20,000,000	38.46	国有法人股
营口天力	10,000,000	19.23	社会法人股
中轻贸易中心	1,000,000	1.92	国有法人股
<b>总股本</b>	<b>52,000,000</b>	<b>100.00</b>	---

注：公司上市时原50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用该次发行上市额度，于公司上市后转为流通股。

## （三）发行人主要的工商变更情况

### 1、1997年5月实施1996年利润分配方案

1997年5月，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和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长春

市证监会长证监字（199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实施 1996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240 万股。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现代所验字[1997]第 7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送红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 2、1998 年 6 月股权转让

公司的第二大法人股股东营口天力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与长春通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法人股股权以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长春通信，转让总价款 6,227 万元。长春市证监会出具长证监字[1998]8 号文同意了此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流通 A 股	25,200,000	40.38	社会公众股
非流通股	37,200,000	59.62	---
其中：君子兰集团	24,000,000	38.46	国有法人股
长春通信	12,000,000	19.23	社会法人股
中轻贸易中心	1,200,000	1.93	国有法人股
<b>总股本</b>	<b>62,400,000</b>	<b>100.00</b>	---

## 3、1998 年 6 月实施配股方案

1998 年 6 月，经公司第二届三次董事会和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长春市证监会长证监字[1998]7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4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按当时股本 6,240 万股为基数（即以 1996 年 11 月 15 日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售 1,010.5 万股普通股。上述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250.5 万股。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庆验字[1998]第 2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配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 4、1998 年 10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长春市证监会长证监字（1998）11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501 万股。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庆验字[1998]第 15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送红股、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 5、2000 年 6 月实施配股方案

2000年6月,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37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14,501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向全体股东配售2,668.25万股普通股。上述配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7,169.25万股。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庆验字[2000]第2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配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 6、2000年10月名称变更

2000年10月,经长春兰宝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7、2001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年7月,经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和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派现金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036.96万股。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昊灵验字[2001]06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 8、2004年9月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长春通信于2004年9月与辽宁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合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360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占总股本的13.9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深圳合利,转让总价款5,427.66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流通A股	114,660,000	47.70	社会公众股
非流通股	125,709,558	52.30	---
其中:君子兰集团	88,749,558	36.92	国有法人股
深圳合利	33,600,000	13.98	社会法人股
中轻贸易中心	3,360,000	1.40	社会法人股
<b>总股本</b>	<b>240,369,558</b>	<b>100.00</b>	---

#### 9、2007年11月破产重整

因兰宝信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上海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一案。经股东深圳合利申请，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裁定准许公司进行重整。2007 年 12 月 21 日，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长民破字第 2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 10、2008 年 2 月股权拍卖，公司控制权变更

2008 年 2 月 16 日，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君子兰集团持有的 88,749,558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万向资源竞得公司股份 33,651,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高新光电竞得公司股份 44,374,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和嘉投资竞得公司股份 10,722,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由于万向资源与兰宝信息原股东深圳合利为一致行动人，万向资源竞拍取得兰宝信息 33,651,838 股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7,251,8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万向资源与深圳合利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 11、2008 年 7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决议，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国资发产权[2008]80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6 股。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0,916.56 万股。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 5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 12、2009 年 5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 年 5 月，公司向股东万向资源发行 736,344,195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顺发有限 100%股权扣除补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售负债金额小于资产价值的差额 44,510,458.74 元后的剩余权益。该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309,165,558 股增至 1,045,509,753 股。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 5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份发行情况进行了验证。

#### 13、2009 年 8 月 17 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实现可上市流通

该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541,219 股，占总股本 2.83%，其中：高新光电 15,458,278 股，占总股本的 1.48%；和嘉投资 10,722,941 股，占总股本的 1.03%；中轻贸易中心 3,3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2%。

#### 14、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实现可上市流通

该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458,223 股，为高新光电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 15、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实现可上市流通

该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3,596,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6%。其中：万向资源 769,996,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5%；深圳合利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

#### 16、2015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045,509,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63,713,654 股。

#### 17、2014 年 3 月与 2015 年 4 月启动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2015 年 9 月，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该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全部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975,000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18、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3,713,6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送红股 3.8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66,296,207 股，并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 19、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5月，公司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66,222,961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5.61元。该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2,166,296,207股增至2,432,519,168股。2016年5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验字[2016]306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份发行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 （三）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占比	股东性质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491,831,780	61.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航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222,961	10.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619,200	2.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50,104	1.73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22,319	1.21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4,504,000	0.6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52,173	0.55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839,852	0.49	其他
华安资产-兴业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908,413	0.37	其他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931,107	0.33	其他
<b>合计</b>	<b>1,955,981,909</b>	<b>80.41</b>	

注：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收到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来函，其股东已将持有的通联资本股权全部协议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3 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28,350	100.00	100.00
2	Shun fa Heng ye (US) LLC	房地产开发	5 (美元)	100.00	100.00
3	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36	100.00	100.00

## 2、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 (1)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前身浙江万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是由万向纳德股份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伟鼎（现名为鲁伟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1710117。

截至目前，顺发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8,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志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042866683。拥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43 亿元，总负债 68.96 亿元，净资产 34.47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8 亿元，净利润 5.10 亿元。

### (2) Shunfa Hengye (US) LLC

顺发美国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由顺发恒业投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美元，批准投资总额为 9,983.94 万美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修装饰、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绿化工程、不动产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593.12 万元，总负债为 16.75 万元，净资产为 20,576.3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76.21 万元。

### (3) 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德物业前身万向集团浙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16日，是由万向集团、万向钱潮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伟鼎，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餐饮、住宿、百货、副食品、劳保用品、花木盆景、五金机械、化工建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169-1。

截至目前，纳德物业注册资本：836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志军，经营范围：服务：住宿；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经销：百货、劳保用品、花木盆景、五金机械、化工建材；绿化工程，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69169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06.26万元，总负债为3,989.04万元，净资产为1,617.2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30.92万元，净利润为463.50万元。

##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3家。主要联营企业明细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间接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杭州龙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00	权益法
杭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0	权益法
杭州万科大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00	权益法

2、截至2015年末，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龙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722.82	86,024.51	47,698.31	0	-2,301.69
杭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	108,416.90	108,577.68	-160.78	0	-660.78
杭州万科大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941.06	141,522.16	227,418.90	0.03	-2,581.10

3、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和主营业务：

### （1）杭州龙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龙卓成立于2015年1月1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旭忠，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483420。杭州龙卓系萧政储出(2014)47号地的开发主体。

截至目前，杭州龙卓注册资本：50,000万元，杭州龙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绍兴龙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40
杭州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35
杭州揽拓	12,500	25
<b>合计</b>	<b>50,000</b>	<b>100</b>

### （2）杭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辰旭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 元，法定代表人：崔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508083。杭州辰旭系萧政储出(2015)4 号地的开发主体。

截至目前，杭州辰旭的注册资本：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旭杰	1,000	20
杭州旭佰	750	1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	35
上海旭登实业有限公司	1,500	30
<b>合计</b>	<b>5,000</b>	<b>100</b>

### （3）杭州万科大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万科大家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飞，经营范围：萧政储出【2014】45 号地块居住用地（含配套商业）的开发、建设、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53644。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开信息，顺发有限从杭州万科大家原股东志协有限公司、杭州东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二者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子公司）、浙江大家置业有限公司以 1：1 的价格分别受让了杭州万科大家 10%、7.5%、7.5%的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顺发有限共持有杭州万科大家公司 25% 股权。截至目前，杭州万科大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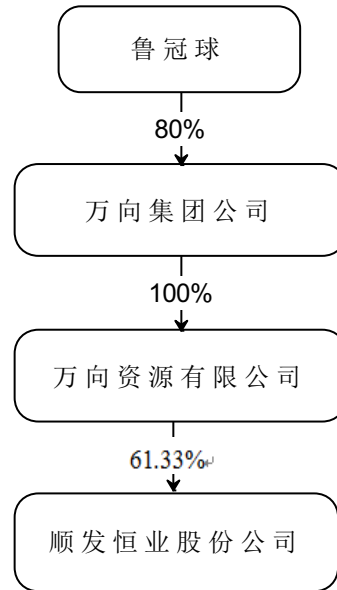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东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0	2.50
安吉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10.00
顺发有限	57,500	25.00
志协有限公司	69,000	30.00
浙江大家置业有限公司	74,750	32.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0,000	100.00

##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情况 61.33%

公司控股股东是万向资源，持有公司股份 1,491,831,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向资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万向资源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公司名称：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6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6 楼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情况：由鲁冠球出资 27,000 万，鲁伟鼎出资 3,000 万发起设立

公司注册号：31011500101850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专项规定），国内贸易，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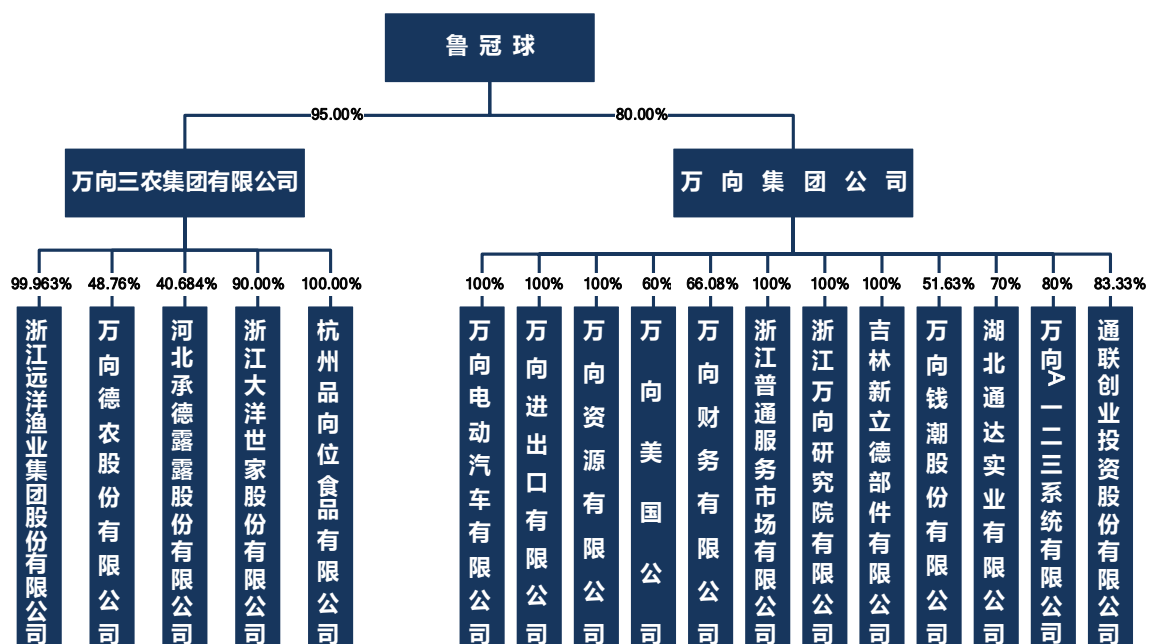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 京审字【2016】0134 号审计报告），2015 年万向资源实现营业收入 6,931,837.94 万元，利润总额 55,034.43 万元。截至 2015 年底，资产总额 2,517,408.04 万元，负债总额 1,943,787.80 万元，净资产 573,620.24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579.8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257.9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231.51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鲁冠球先生，其控制万向集团 80%的股权，并通过万向集团控制万向资源 100%的股权，从而控制顺发恒业 61.33%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鲁冠球先生通过万向资源控制的顺发恒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鲁冠球先生，男，1945 年 1 月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万向创始人，荣誉工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万向集团董事局主席，中共万向集团党委书记。先后当选中共十三大、十四大代表和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并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奖章、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十大杰出职工、中国乡镇企业功勋、首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等荣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控制的主要公司及其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管大源	董事长	男	1963年	2008.8—2018.4	无
沈志军	副董事长、总裁	男	1970年	2008.8—2018.4	无
迟楷峰	董事	男	1959年	2015.4—2018.4	无
程捷	董事、副总裁	男	1972年	2008.8—2018.4	无
	董事会秘书			2008.11—2018.4	
李旭华	董事	男	1972年	2008.8—2018.4	无
陈贵樟	董事	男	1973年	2008.8—2018.4	无
陈劲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	2015.4—2018.4	无
周亚力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	2015.4—2018.4	无
唐国华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	2015.4—2018.4	无
孙建荣	监事长	男	1975年	2015.4—2018.4	无
朱永浩	监事	男	1956年	2015.4—2018.4	无
钱嘉清	职工监事	女	1980年	2011.10—2018.4	无
祝青	财务负责人	男	1965年	2008.8—2018.4	无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公司董事

(1) 管大源先生，196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公司董事长、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2) 沈志军先生，1970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从事生产操作、行政管理等工作，历任万向节总厂厂办秘书、万向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发展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顺发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志军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3) 迟楷峰先生，195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历任长春市农安县供销社联社业务科科长，农安县委办公室科员、副局级巡视员，长春市委研究室农村处主任科员，长春高新区管委会副处长、处长，长春市医药集团总裁助理，双德乡党委书记，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长德新区管委会主任，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高新区国资委主任。现任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迟楷峰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4) 程捷先生，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工作室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万向纳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兼任顺发恒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程捷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5) 李旭华先生，1972年12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武汉制动器财务部、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李旭华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6) 陈贵樟先生，1973年7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从事机修、工艺、项目调研、战略规划等工作，历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万向德农股份公司总经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陈贵樟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7) 陈劲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1月生，管理工程博士，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助理，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1995年起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1998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0年英国苏塞克斯大学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访问研究员。陈劲教授先后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第八届霍英东教师奖、教育部第三届“高校青年教师奖”、浙江省高校和浙江大学“三育人”标兵（2004年和2010年）。2002年荣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7年入选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2009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现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创新与演化经济学评论》主编，《工程设计学报》常务副主编、《管理工程学报》副主编。《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rketing》等期刊的客座编委，《科学学研究》、《科研

管理》等杂志的编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重大国际合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科技委重大专项、教育部高等教育改革重大专项负责人。其主要成果获得中国高校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首届中国管理科学奖。目前正承担国家发改委十三五前期重大项目等。现兼任新和成、神奇制药和本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劲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8）周亚力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11月生，浙江工商大学（原杭州商学院）财会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研究生班结业。1984年7月起在浙江工商大学工作，1996年聘为副教授，1994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兼职，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在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研修工作。具有多年会计事务所工作经历，熟悉国内外财务会计实务。近年来，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风险、集团企业会计及财务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出版《投资研究》、《集团企业会计实务》、《管理会计——理论·方法·案例》等多部著作与教材，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现兼任海翔药业、东晶电子、金圆股份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9）唐国华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12月生，本科，法学学士，律师。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讲师、法律系所属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一所副主任，杭州大学所属浙江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第十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现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九洲药业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 2、公司监事

（1）孙建荣先生，1975年6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在万向钱潮、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从事稽核等工作。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监察员、公司监事长。孙建荣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2）朱永浩先生，1956年12月生，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杭州万向节轴承车间、机修车间、金工车间从事钳工、模具工、机修等工作；历任万向集团金工车间、等速万向节开发组组长、车间主任，万向机械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总监，公司监事。朱永浩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海

外居留权。

(3) 钱嘉清女士，1980年5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职工监事。钱嘉清女士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祝青先生，男，1965年2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等部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顺发恒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 (三) 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情况
管大源	董事长	万向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副总裁、发展部总经理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同一董事长	总经理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同一董事长	董事长
		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同一董事长	董事长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同一董事长	董事长
沈志军	副董事长、总裁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迟楷峰	董事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	董事长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董事长
程捷	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董事
李旭华	董事	万向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陈贵樟	董事	万向德农股份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同一董事长	总经理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董事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同一董事长	董事
陈劲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无关联	院长助理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	无关联	

姓名	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情况
		公司		
周亚力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无关联	副教授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独立董事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唐国华	独立董事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	高级合伙人
		九洲药业	无关联	独立董事
孙建荣	监事长	万向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董事局监察室 监察员
朱永浩	监事	万向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董事局监察室 总监
祝青	财务负责人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财务管理部经理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核准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修装饰、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不动产投资、实业投资（除金融投资、风险投资）。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 （二）公司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证书（建开企[2006]548号）；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证书（（建）108079）。

###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地产开发	209,426.09	98.79	338,887.81	98.77	486,845.54	99.32	277,902.39	99.15
物业管理服务	2,570.76	1.21	4,217.68	1.23	3,319.84	0.68	2,383.00	0.85
合计	<b>211,996.85</b>	<b>100.00</b>	<b>343,105.49</b>	<b>100.00</b>	<b>490,165.38</b>	<b>100.00</b>	<b>280,285.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物业管理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公司开发的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入，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及物业管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浙江省杭州市	207,761.69	98.00	320,240.88	93.42	467,858.39	95.45	267,227.69	95.34
安徽省淮南市	1,035.16	0.49	9,644.81	2.78	8,732.73	1.78	13,057.70	4.66
江苏省南通市	3,200	1.51	13,219.80	3.80	13,574.26	2.77	0.00	0.00
<b>合计</b>	<b>211,996.85</b>	<b>100.00</b>	<b>343,105.49</b>	<b>100.00</b>	<b>490,165.38</b>	<b>100.00</b>	<b>280,285.39</b>	<b>100.00</b>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近年来逐渐向安徽省和江苏省展开，均属于经济较发达地区。

####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业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3.26	35.94	8.26	38.51
期末在建总面积	69.79	82.71	53.76	98.88
当期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6.18	-	60.37	67.97
合同销售金额(亿元)	22.90	52.30	29.62	21.70
合同销售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3.37	33.78	21.46	12.46
合同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17,127.52	15,482.53	13,800.86	17,417.41

#### （五）公司已竣工项目、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竣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体现为已竣工未销售的面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余下可销售面积 (不包括停车位, 万平方米)	权益(%)
1	泽润园一期	安徽淮南	住宅	2.42	100
2	康庄	杭州萧山	住宅	3.51	100
3	堤香名苑	杭州萧山	住宅	0.89	100
4	一品江山	杭州桐庐	住宅、商业	2.52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余下可销售面积 (不包括停车位, 万平方米)	权益 (%)
5	御园一期	江苏南通	住宅	0.48	100
6	旺角城二期	杭州萧山	住宅、商业	6.75	100
7	吉祥半岛	杭州拱墅	住宅、商业	2.10	100
8	江南丽锦	杭州萧山	住宅	0.74	100
9	恒园	杭州萧山	住宅	1.44	100

截至2016年6月末, 公司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估计竣工 年份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未竣工的总 建筑面积(不 包括停车位, 万平方米)	已预 售(万 平方 米)	权益 (%)	项目 状态
浙江									
1	富春峰景	杭州桐庐	住宅、商业	2017.10	4.99	17.96	13.5	100	在建
2	美哉美城	杭州萧山	住宅	2017.04	9.09	15.96	14.56	100	在建
3	春江悦茗	杭州萧山	住宅、商业	2017.12	3.92	10.86	10.33	25	在建
4	世纪之光	杭州萧山	住宅、商业	2019.06	12.35	24.38	15.74	25	在建
5	国悦府	杭州萧山	住宅、商业	2018.06	5.85	9.64	5.15	35	在建
6	璟悦府	杭州萧山	住宅、商业	2018.12	1.34	2.25	0	35	在建
江苏									
1	御园二期	南通	住宅	2016.06	8.55	5.16	2.16	100	在建
安徽									
1	御园二期	南通	住宅	2016.06	8.55	5.16	2.16	100	在建

截至2016年6月末, 公司在售项目<sup>5</sup>12个, 总可售面积147.69万平方米, 已完成销售面积117.98万平方米, 已销售金额175.02亿元, 未销售面积29.71万平方米; 公司尚有34.49万平方米已签约销售但未交付结算, 尚未结转合同金额总计52.19亿元, 其中预收款项49.30亿元。

#### (六) 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近年来公司综合考虑土地位置、价格、预计利润和自身资金实力, 谨慎增加土地储备, 而是尝试以联营的方式进行房地产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6月末, 公司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sup>5</sup>上述统计均为合并范围口径。

项目	项目类型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地块所在地	地块面积 (万平方米)
1	住宅	淮南 HGTP09015 地块	2009.08	安徽淮南	37.82
2	住宅	淮国土挂 06021 地块三期	2007.09	安徽淮南	7.41
3	住宅	御园三期	2009.10	江苏南通	8.7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尚未开发的土地共 3 块，占地面积合计 54.01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合计 57.48 万平方米，土地款已全部支付。以上地块尚未开工，主要系规划调整所致。其中淮国土挂 06021 地块三期系泽润园项目的第三期工程，泽润园项目分期开发，一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8 月竣工，第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第三期工程目前尚未开工，各期工程所在地块属同一宗地；淮南 HGTP09015 地块因政府原因尚未交地。

### (七)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建筑类企业，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65.55 万元、34,442.44 万元、43,794.42 万元和 23,771.20 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7.14%、31.80%、36.71%和 43.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建筑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成本	占同期供应商总成本比重
2016 年 1-6 月	浙江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10,810.18	19.64%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482.06	8.14%
	浙江金鹭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3,751.50	6.81%
	杭州东升铝幕墙装璜有限公司	2,797.46	5.08%
	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930.00	3.51%
	<b>合计</b>	<b>23,771.20</b>	<b>43.18%</b>
2015 年	浙江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22,087.63	18.51%
	杭州明顺建设有限公司	7,938.26	6.6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46.84	4.57%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2.86	4.13%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3,398.84	2.85%
	<b>合计</b>	<b>43,794.42</b>	<b>36.71%</b>
2014 年	浙江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9,904.96	9.15%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50.85	7.3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72.31	7.18%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321.62	4.9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492.70	3.22%
	<b>合计</b>	<b>34,442.44</b>	<b>31.80%</b>

2013年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10,939.82	9.81%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18.21	4.95%
	浙江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5,444.48	4.88%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4,192.00	3.76%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171.04	3.74%
	合计	30,265.55	27.14%

## 2、原材料采购

公司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主要需要土地资源及建筑材料、设备等原材料。

土地资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获取的土地资源主要通过政府招拍挂的方式获得。

原材料：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筋、混凝土、墙体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园林绿化材料、设备材料等；主要设备包括电梯、电气设备等。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间接采购，即由公司向施工单位整体发包，由施工单位向产品供应商采购开发建设所需的原材料；另一种是直接采购，即由公司直接向产品供应商采购。为有效控制采购质量、成本及规范性，公司制定了全面、严格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 （八）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采用预售期房和销售现房两种主要形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购房者，2013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收入分别为4,107.90万元、6,151.05万元、4,735.05万元和7,031.32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46%、1.25%、1.36%和3.28%。

###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 1、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杭州地区

2015年，杭州楼市新房成交量创历史最高纪录，更是出现自2015年4月份起月均销售套数“9连万”的盛况。从4月份开始，杭州新建商品房价格环比开始上涨，8月开始，杭州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开始上涨，全年商品房成交均价同比上涨3.2%，商品房成交均价环比上涨5.3%。这是自2010年以来杭州商品房价格首次比较明确的上涨。

截至2015年底，杭州市区（含主城区、余杭区和萧山区）新建商品房可售房源为158,527套，可售面积1,773.8万方。其中，主城区78,746套，可售面积

876.7 万方；萧山区 28,235 套，可售面积 366.2 万方。杭州商品房市场显性库存有增无减，2015 年底透明售房网数据显示库存量较年初增长了近 4 千套，但结合潜在供应量考虑，2015 年实际销售 1,300 万方，同期土地供应可建面积 846 万方，实际库存净流出约 454 万方。整体来说虽然库存仍处高位，但经过 2015 年的强力去化，整个实际库存呈下降趋势。

2015 年杭州楼市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市场分化加剧。市场的各项维度分化均加剧。板块之间，开发商之间，项目之间分化加剧。滨江、钱江世纪城、未来科技城、市中心、桥西、申花板块持续升温，而临平板块、下沙板块、九堡板块并没有感受到市场的热度。在部分楼盘价格上涨甚至大幅度上涨的同时，大多数楼盘价格微涨，少数楼盘价格仍在下跌。

公司开发的项目集中在萧山最热点的板块区域：萧山新区、市北区块、钱江世纪城板块。2015 年，受 G20 峰会及亚运会预期影响，钱江世纪城及奥体博览城板块持续大热，年末最后一波土地出让更是刷新了萧山宅地楼面价纪录。公司开发的美哉美城项目 4 个月销售 18.5 亿，单盘销售金额居萧山第一，销售价格也持续上升。公司开发的江南丽锦、康庄、恒园、旺角城等项目也都得到有效去化，在杭州全年实现销售 42.5 亿元，达到公司历年最高值。

## （2）其它地区

相对于杭州而言，安徽省淮南市和江苏省南通市的房地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较低，当地房地产企业数量较少，由于经济发展、地理位置等关系，房地产市场起步较晚。近年来淮南市和南通市房地产市场供给量增长较快，导致库存去化速度较慢。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当地开发商的逐渐成熟，以及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商向该等地区的渗透，该等地区房地产市场的竞争逐步趋于激烈。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以中小户型为主的发展战略和丰富的开发经验

从 2006 年开始，国务院、央行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其调控的重点是调整房地产供应结构，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对公司而言，这些调控政策使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大于风险，原因主要有：

第一、政府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要求开发商加大对中小户型住宅的开发，而发行人的发展始于以中小户型为主的普通住宅的开发，公司及

其子公司在中小户型住宅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

第二、发行人面对房地产业宏观调控，具有很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其全资子公司恒业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专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具有十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经历过九十年代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熟悉房地产市场的周期性变化。与近年来新进入房地产行业的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专业经营能力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 （2）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土地储备和异地市场扩张的能力是房地产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新项目的评价和选择模式，根据这一模式，发行人在选择新项目时，以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区域选择、目标城市选择和目标地块选择等评价路径来确定参与新项目的竞拍，形成了以杭州为中心，将项目开发区域逐步拓展到长三角地区的其他二三线城市的发展路径。杭州作为中国最适合居住的城市之一，同时也是最具有幸福感的城市之一，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在杭州投资置业，使杭州近年来房地产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多年来处于供需两旺、价量齐升的格局。发行人作为杭州本土最具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项目区位优势明显。此外，发行人在实地调研并进行充分论证后，目前在江苏省南通市、安徽省淮南市等长三角区块的其它城市也储备了丰富的土地资源，该等土地取得成本低、开发前景好，有利于公司将已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有效地复制到该等地区，更好地实现自身的异地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发行人项目开发区域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小，投资风险较低

①二三线城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其经济增长率普遍高于一线城市，成为支撑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最重要的力量。

在中国新一轮的区域经济增长中，起到助推器作用的不是那些一线的中心城市，而是二三线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 4 个有影响力城市所占全国 GDP 的比重增长速度缓慢，而很多二三线城市的经济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二三线城市经济的持续发展使得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从而产生了大量的购房需求。

②与一线城市相比，二三线城市的购房需求以自住为主，泡沫成份较少，受宏观调控的影响小，投资风险较低。

一些大城市如上海和北京，由于在过去数年已吸引了不少内地及海外投资者，使得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的泡沫化程度高于二三线城市。

与一线城市相比，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的购房需求以自住为主，投机性炒楼者和海外投资者鲜有光顾。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主要是对非自住性需求加以抑制，而对自住性需求政策上还是予以鼓励的。

③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是中国城市化水平提高的最大受益者。

提高城市化水平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长期国策。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了 1%-2% 的增长，在未来 15-20 年内，中国的农村城市化进程仍将迅猛发展，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又一个龙头。而广大的二三线城市是消化、吸收农村劳动力的主力军，房地产商们如果抓住这个机遇，积极投入到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开发中，就可以分享到相当可观的市场份额。

④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发展相对较慢，土地供应较充足。

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处于刚开始迅速发展的阶段，发展机会较多，开发商在二三线城市可以拿到大幅土地。另外，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发育比一线城市要晚几年，土地成本相对一线城市而言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要低 1,000 元左右甚至更多，开发成本要低两三成。

(4) 拥有高素质的开发管理团队

发行人已培育并形成了一个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实战经验丰富、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和管理经验，并具有极强的执行能力，具备了带领公司往更高领域发展的经营管理能力。

(5) 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口碑和企业品牌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发历程中，以“崇尚品质，追求卓越”为开发理念，始终坚持精品化的产品开发策略，先后建成了多个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的舒适型住宅小区，成为当地高性价比精品住宅的典范，获得了“杭州市最佳人居奖”、“住宅户型一等奖”、“建设部金牌试点小区”、“浙江省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地产项目最佳综合品质奖”等奖项。公司已开发项目获得了市场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并使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值得尊敬的房地产品牌企业”、“中国房地产品质金牌浙商”、“中国（浙江）房地产品质品牌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

### 3、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为客户提供物超所值的物业和服务，以人性关怀和尊重客户赢得生存，以理性决策和尊重规律获得发展。

(1) 对股东：通过理性决策和合规经营，在兼顾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的基础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2) 对客户：提供物超所值的物业和服务。

(3) 对员工：要求员工“讲真话，干实事”，“外树企业形象，内育职业忠诚”，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价值的共同提升。

(4) 对社会：以改善和提升社会居住环境为己任，通过公司发展来创造就业机会，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站在国际化的新高度，充分把握全球经济寻求再平衡过程中逐步形成新秩序的契机，提升经济增长方式，以集合产业的（环保、节能、智能、科技）、资源的、创新生活的不动产建设为目标，铸就顺发恒业品牌。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中小户型开发方面的专业经验优势，通过研究、设计和开发高性价比的中小房型住宅精品，使公司在中小户型住宅开发方面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与此同时，加大“城镇化”发展研究，并物色核心城市成熟地段的写字楼、酒店综合体项目以及具备资源优势的旅游地产项目；关注并尝试绿色节能环保产业及住宅工业化、产业化项目投资。

(2) 在区域扩张方面：公司发展始于杭州市场，通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杭州市场取得良好的声誉，品牌知名度较高，未来几年，公司在进一步做大做强杭州市场的同时，将不断优化的产品和日渐提升的“顺发”品牌扩张至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的其它城市。与此同时，推动国际化进程，加快企业国际化转型；

(3) 在综合实力方面：在公司规模扩张的过程中，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培养公司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使公司在开发规模、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进入全国同行业前列。

(4) 在拓宽融资渠道方面：通过资本市场、银行借款、房地产信托基金、项目合作等多个方面，大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强有力的资



金支持。

#### （十）发行人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在报告期内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自查结论如下：

关于用地，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在建、拟建及完工项目涉及用地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适用自查内容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前述规定中禁止的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关于商品房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房开发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因前述规定中禁止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资源、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 （一）行业概述

房地产行业是指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经济活动的企

业和相关经济主体构成的产业，主要提供商业性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2- 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7,790.92 亿元提高到 95,035.61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3.17%；同期，全国商品房竣工面积从 32,522.81 万平方米增加至 2014 年的 107,459.05 万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10.47%；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26,808.29 万平方米上升至 120,648.54 万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13.35%。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横跨生产、流通和消费三大领域，对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化工、机械、建筑施工、装修、电器、家具、园林绿化等 50 多个行业有带动作用，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是我国的支柱产业和主要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18.53%，商品房销售额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比 11.98%。房地产行业已成为拉动固定资产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和扩大内需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中国房地产行业逐步转向规模化、品牌化和规范化运作，房地产业的增长方式正由偏重速度规模向注重效益和市场细分转变，从主要靠政府政策调控向依靠市场和企业自身调节的方式转变。目前，房地产业呈现以下特征：

第一，行业内的并购重组已成趋势。长期以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偏低，随着行业增速放缓，而传统的地产开发业务已经不可能维持高速增长，众多优质房地产企业积极参与并购重组或者新型的参股模式，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导致房地产行业的并购重组明显加速。根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统计，2010 至 2013 年，房地产并购交易数目年均增长率 43.33%，交易总价值年均增长率 104.41%。

第二，房地产企业跨区域化发展。由于规模、资金、管理等条件的约束，我国房地产企业过去大多为本地化经营，集中发展各自属地市场，较少涉足其他地区。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凭借自身的实力、品牌和多年积累的运作和管理经验，不断进行跨区域战略布局，打开了房地产市场发展新局面。

第三，房地产与资本市场的关系更加紧密。房地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

业的发展依赖金融支持。长期以来，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滞后以及房地产调控导致的金融政策限制，资本市场与房地产市场的脱节，房地产企业缺乏在公开市场的融资渠道和手段，仍然以银行、信托贷款等间接渠道为主要融资方式，导致房地产行业面临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完善和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以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逐步放松，房地产业与资本市场的紧密度已得到提升，包括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在内的资本市场工具将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

## （二）行业政策情况

房地产行业的监管主要涉及土地获取、项目规划设计、项目施工和销售及物业管理等环节，行业政策法规主要可分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对商品房的销售管理以及税收信贷管理等四个方面。有关部门发布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如下：

### 1、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设立和资质管理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
2009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2007年8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0年3月	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98年7月	国务院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2、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管理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
2013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2011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4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2010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2009年12月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2008年2月	国务院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
2008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2006年7月	建设部	《关于落实新建住房结构比例要求的若干意见》
2004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
2004年11月	国务院、发改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4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4年10月	国土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004年8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4年7月	国务院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02年5月9日	国土资源部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001年7月	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01年6月	国务院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000年6月	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4月	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	国土资源部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1990年5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2年12月	建设部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1989年12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3、商品房销售管理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
2011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
2010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
2010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补充通知》
2007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2007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2007年1月	建设部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	建设部	《关于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9月	建设部	《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06年9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
2006年5月	国务院及九部委	国六条：《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
2005年4月	建设部、发改委等七部门	《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
2005年3月	国务院	《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
2004年9月	银监会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2004年7月	建设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
2004年1月	建设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3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
2002年8月	建设部、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	《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1年8月	建设部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2001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住房金融业务的通知》
2001年4月	建设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4、房地产企业税收、信贷等管理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
2010年9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0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	《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
2010年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07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补充通知》
2007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2007年1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8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2006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房地产营业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6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5年10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5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	《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4年9月	中国银监会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指引》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
2003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
2000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0年9月	财政部	《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0年5月	建设部、人民银行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1999年7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9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4月	国务院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8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房建设与消费的通知》

### （三）行业运行现状

2003年后，中国房地产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房地产投资连续十年保持两位数增长率，住房价格迅速攀升。在此期间，政府多次出台稳定房价政策。2008年金融危机后，政府推行经济刺激政策，放松银根，住房价格再度持续走高，房地产市场出现井喷。为抑制房价过快增长，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调控政策，其后数年，市场在小幅波动中继续保持较高增速。2003至2013年间，全国房地产投资额十年复合增长率为24.9%，商品房年销售面积从3.4亿平方米增长至13.1亿平方米，销售额从7,956亿元扩大至8.1万亿元。

从2014年上半年开始，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市场发展遭遇瓶颈，虽然房地产投资额仍有增长，但增速减缓，而新开工面积、销售面积和金额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各地房价也由升转降。为了防止宏观经济进一步下滑，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增长的宏观政策措施，人民银行连续下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房地产调控政策全面松绑，长期以来被限购、限贷政策压抑的购房需求逐渐得到释放，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迹象，具体表现在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增加，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与销售额同比降幅较去年同期均有收窄，部分地区房价显著回升。

#### 1、房地产开发投资

2014年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为9.50万亿元，同比增长10.5%，但增速较2013年回落了9.3%。2015年1-9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7.05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2.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2%），增速比1-8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自 2012 年以来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反映出我国房地产行业在近 10 年的高速增长期后逐渐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近年来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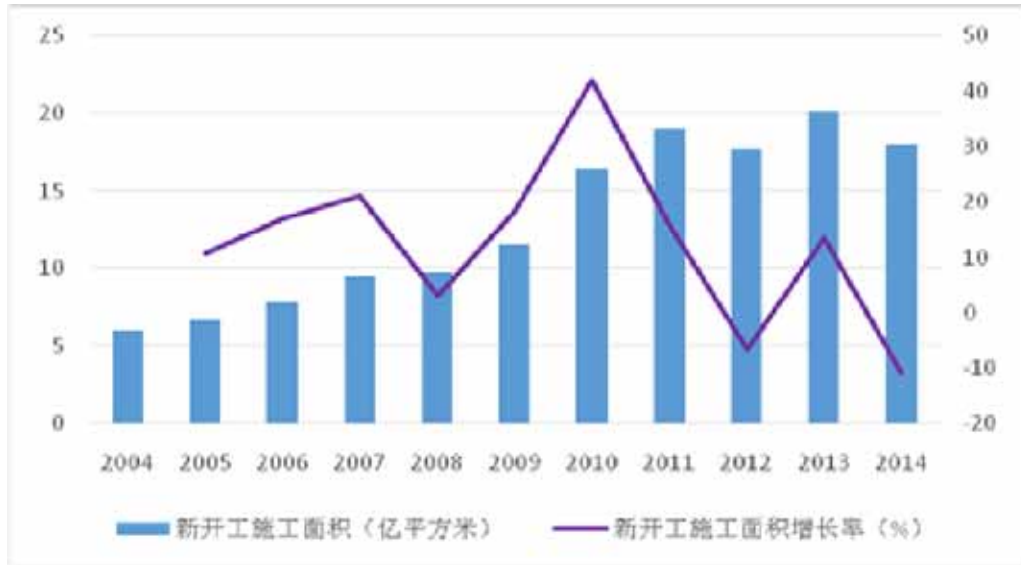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2、新开工施工面积及竣工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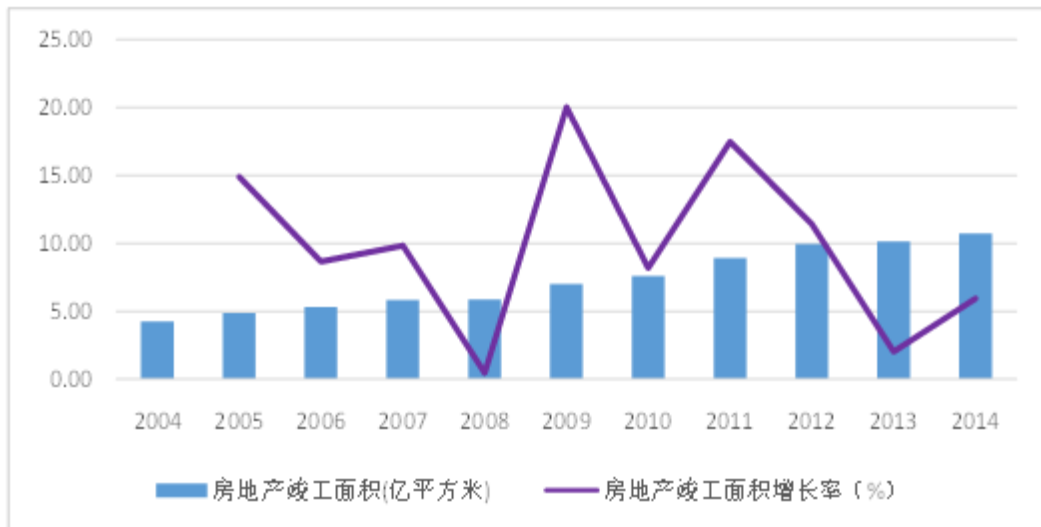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年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为 17.9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0.7%，房地产竣工面积为 10.74 亿平方米，较 2013 年增长 5.9%。

2015 年 1-9 月，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 11.4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6%，降幅收窄 4.2 个百分点。房地产竣工面积为 5.09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9.8%，降幅收窄 4.8 个百分点。

近年来全国房地产新开工施工情况



近年来全国房地产竣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3、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

2014 年至今，商品房销售指标持续走低，但销售面积与销售额降幅在近期已开始收窄。2014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2.06 亿平方米，较上年减少 7.6%。2014 年全年商品房销售额为 7.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6.3%。

2015 年 1-9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8.2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7.5%，商品房销售额为 5.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



近年来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



近年来全国商品房销售额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4、土地出让金收入

2011 年开始，受国家对房地产企业的调控政策影响，土地市场呈现出低迷态势，但当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却仍高达 3.15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北京、上海等地进入土地收入“千亿俱乐部”。2012 年全国土地市场整体供求呈进一步下降趋势，土地出让金降至 2.7 万亿元，随着三、四线城市库存日益饱和，房企逐渐回归一、二线城市。受供应量增加影响，2013 年土地成交量较 2012 年增幅较明显，重点城市“地王”频出，住宅类用地与商办类用地表现强势，当年土地出

让金总额增至 4.12 万亿元，增幅近 50%；2014 年房地产市场受调控影响有所收缩，但全国土地出让金仍小幅增长至 4.26 万亿元，创下历史新高，显示出房地产企业对后市依然看好。

近年来全国土地出让金情况



数据来源：财政部

### 5、商品房销售价格

2014 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显现的双重压力下，全国百城住宅价格指数环比增幅逐月下行，5 月份房价下跌的样本城市数首次超过上涨的样本城市数，价格指数环比开始为负。

自 2014 年三季度以来，受到限购、限贷政策放松以及人民银行连续降息等多种因素刺激，全国百城住宅价格指数跌幅逐渐缩小，2015 年年初该指数止跌回升。2015 年 9 月，全国楼市保持平稳回升态势，百城价格指数环比微幅上涨，同比涨幅扩大。

### 百城住宅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四）行业竞争格局

从 2003 年至今，房地产行业不断成熟，整体呈现业绩持续增长，企业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态势。

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在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1）研究和管理能力强，能够对市场机遇和风险进行判断，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并有效执行；（2）资本实力雄厚，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强；（3）融资渠道和成本占优，对优质地块的竞争力突出；（4）土地储备丰富，保证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5）品牌知名度高，在产品定价和销售方面优势明显；（6）业务跨地区分布，可以平衡和对冲区域性政策和市场风险。

凭借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大型房地产企业以超越行业平均增速的水平增长；而中小公司则由于综合竞争实力较弱，所面临的生存和发展压力增大，生存空间被日益压缩。中国房地产行业竞争的态势已经趋于固化，出现了明显的强者恒强的局面，行业洗牌加速。

2014 年房地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前 10 名企业和前 20 名企业销售额占比分别提高到 17.49%和 23.49%，分别提高了 4.22 个和 5.24 个百分点；前 10 名和前 20 名房地产企业销售面积占比分别达到 10.26%和 13.51%，分别提高了 1.89 个和 2.39 个百分点。

#### （五）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人口红利和经济增长推动的需求上升和住房货币化改革等政策红利

带来的需求释放,中国房地产市场在过去十几年间经历了高速增长;然而近年来,尽管中国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城镇化仍将继续推进,但人口红利的衰减和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带来的宏观经济下滑仍将使得地产行业面临调整局面和不断分化的趋势。

### 1、城镇化成为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的驱动力

城镇化进程构成房地产的真实消费基础。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不断增加的城市住宅需求是维持城市住宅发展的基本动力。根据 2014 年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中国当前城镇化水平为 54.77%,正处于城镇化水平 30%-70%的加速发展阶段。同期美国、英国、德国的城镇化率分别为 83%、80%、74%,我国城镇化水平依然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城镇化给住宅带来了两方面的需求:新增城市人口的需求以及城市旧房拆迁所带来的补偿需求。

### 2、经济新常态下,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将放缓

展望未来,我国房地产业正在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的两大市场特征分别是投资增速放缓和价稳量增。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 19.79%,2014 年增速为 10.5%,比 2013 年回落 9.3 个百分点,低于 2000 年到 2011 年繁荣期的水平(平均 25.69%左右)。

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将进入新常态,表现在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同时从粗放型增长抓向质量效益型增长。但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均收入增长和居住条件改善的需求仍将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在这样的经济发展新格局下,预计房地产市场虽然将告别高速增长的阶段,但仍有望获得长期稳定的发展。

### 3、房地产行业进入分化和整合的阶段

虽然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长趋缓,但是市场却不断分化,不同城市,不同企业的表现分化日益明显:在不同城市,拥有人口汇聚能力的一二线核心城市核心区域供求关系保持健康,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而土地供应量大、人口增长缓慢或净流出的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将承受巨大压力;不同的企业经营表现也越来越分化,主要资产在一二线核心城市的房企经营表现和发展潜力明显好过布局在三四线城市的房企,另外,由于融资和品牌的优势,经营规模较大的房企的经营表现也将继续优于小型房企。

未来,行业的不断分化也将引发行业更多的并购和整合,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对于资金充裕、资产优良的中大型房企来讲,未来也将有更多的并购机会,

有更好的发展空间。

##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独立董事提名权；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总经理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监事会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十)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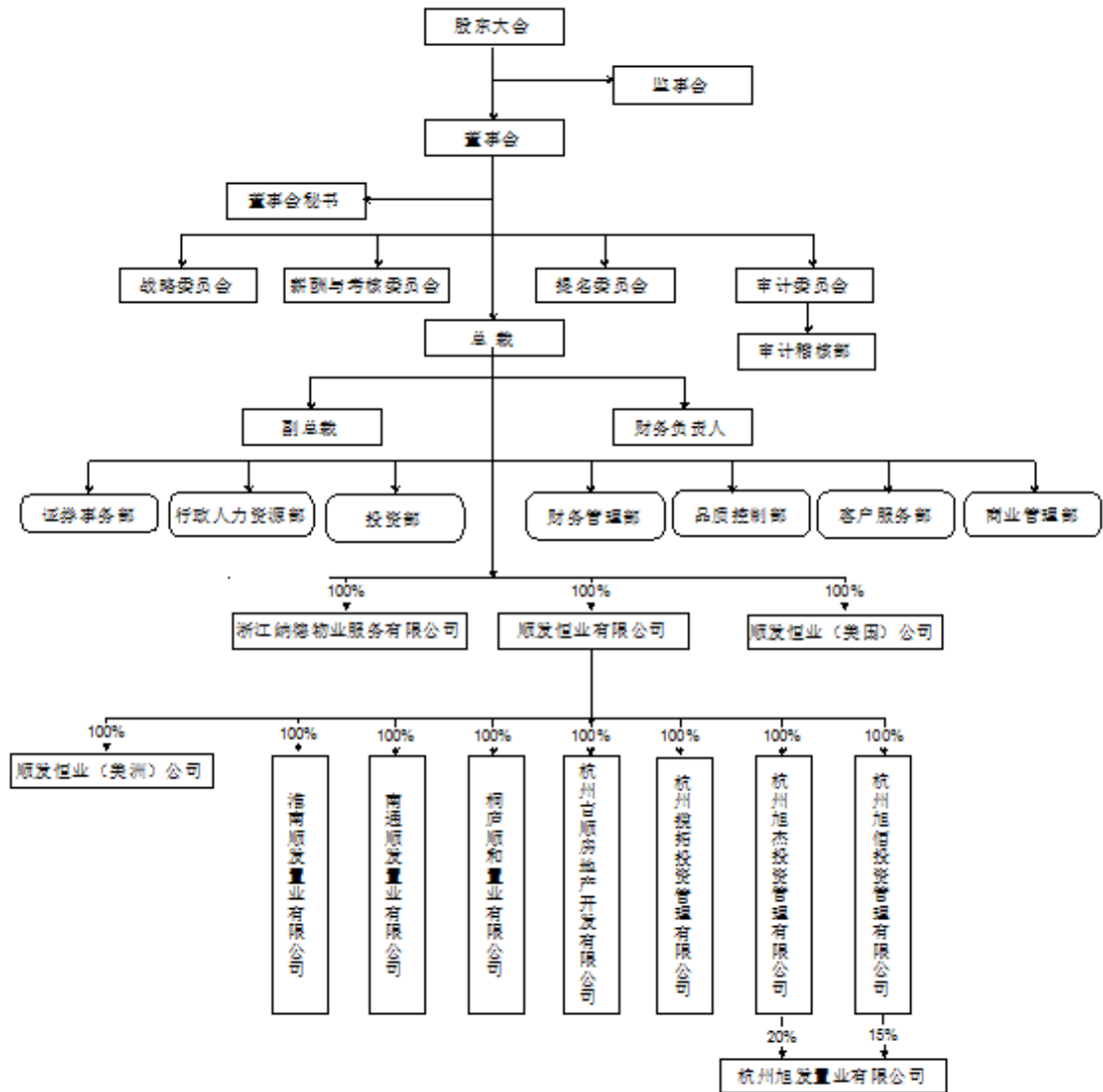
#### (二) 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

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 (四)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发行人设有 7 个职能部（室），即证券事务部、行政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品质控制部、客户服务部和商业管理部。

##### 1、证券事务部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相关证券管理机构对接；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责编制上市公司年报、中报及季度等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工作并及时披露；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公司股票送股、转赠及配股等再融资方案的拟定工作；及时监测公司股票波动情况，有异常波动及时分析并汇报，根据需要完成信息披露。

##### 2、行政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审核和执行；负责组织公司各项制度体系的建设和优化；负责统筹人力资源规划与人员配置工作，拟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负责完善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和体系，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制定品牌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建设企业文化管理体系，传播企业文化理念；负责公司党团工妇工作，建立提案、建议渠道，营造全员参与管理的和谐文化氛围；做好公司各部门内部人才培养和储备、梯队建设、职业规划等；负责建设公司薪酬制度体系并指导下属公司薪酬体系、薪酬方案和福利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公司法务、合同管理工作，负责法律纠纷的处理，参与有关案件的诉讼、仲裁或调解；负责制定公司阶段性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各项信息化管理制度，编制相应操作手册，维护工作。

### 3、投资部

组织研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区域市场分析及预测，定期编写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负责组织公司年度投资发展的规划及项目拓展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组织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参与竞标及档案整理等系列事项；负责组织公司品牌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提出相应的调整建议和方案；全面负责土地并购的前期相关调研工作，参与土地现场招拍挂；重点负责股权投资（含境外）项目研究、洽谈、合作等系列事宜。

### 4、财务管理部

全面领导公司财务工作，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会计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及时提供财务数据，准确反映企业经营状况；负责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及统筹，提供资金运作分析和预测，合理安排资金，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负责组织公司月度年度财务预、决算编制、执行和报告工作，深化企业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效益；严格执行各项成本费用制度，节约各项开支，提高成本费用贡献率；建立、完善税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掌握和熟悉税收政策，做好税务筹划，合理节税；做好项目财务评价工作，对项目经济效益性和财务可行性提供评价意见；组织编制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督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和执行情况分析；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规范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指导并监督下属公司财务工作，组织财务业务培训。

## 5、品质控制部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成本管理、报批报建相关制度和作品标准，贯彻落实房地产行业方面的文件、法律法规、规范；主持项目前期概念性规划设计，负责编制《设计质量控制计划》，负责功能与成本优化、图纸深化工作；对设计各阶段性成果、图纸的内部审核，参与阶段性设计成果的内部评审、专家评审或咨询；从专业角度进行成本优化设计；组织建立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项目公司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组织工程检查组定期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巡查，对工程进度进行监控和评估；负责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考察研究工作，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研究成果的推广实施；组织拟定合同管理、洽商、预决算、招标采购等制度和流程，组织制定招投标文件范本、合同范本；组织建立供应商（工程、材料设备、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战略供应商信息库；审核项目目标成本，对项目目标成本执行进行监控，对重大成本调整进行审核；全面负责和协调项目前期开发及后期验收等各项工作；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同地区项目资源、物资共享及调配；负责各项目规划报批、测绘面积及主要规划经济指标控制。

## 6、客户服务部

组织制定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并根据公司发展变化，组织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工作程序的修订工作；组织销售、财务、人力资源部，拟定销售流程以及销售提成制度；组织建立客户投诉处理规范、细则，负责股份公司层面的客户指导现协调，监督下属公司投诉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客户档案管理，参与入住流程的制定，并负责客户入住过程中与公司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对物业公司、项目公司的客户关系中客户服务标准、客户信息管理、社区文化营造、投诉、回访管理等进行指导规范；组织客户关系部门根据客户的投诉、回访、建议，找出可能导致客户不满意的环节，协调相关部门提出改进方案，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推进执行；审核各项目开盘方案、定价策略、营销方案、交付方案等，并对各项目的案场销售及服务进行不定时检查、考核、人员统筹，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开展；负责公司各项目维保期内维修工作的整体计划和部署，制订各阶段工作计划，布置和统筹安排维修工作开展；组织筹建在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和已交付项目物业管理监督小组，制定运作流程和指南并组织运作；负责公司剩余物业营销推广及去化工作。

## 7、商业管理部

负责制定相关招商、运营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流程、操作指引、岗位说明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业街、商铺的整体定位研究，包括前期的市场调研、形象定位、客户定位以及整体的财务分析，制定商业规划方案；负责统筹管理公司各项目商业街、商铺的管理，调查、分析周边市场，提出有效的平面布局、业态组合、租户组合及租金建议；并负责根据不同商家的租金承受能力拟定最低租赁价格、装修期、免租期等工作；拓展招商网络渠道，建立品牌、商家资源档案库，制定招商策略、招商费用计划，达到要求招商率。跟进签约品牌、商家的进场、装修、筹备、开业方案及日常运营状况；制定并实施商业运营管理方案；负责各项目商业街、商铺的顾客咨询接待、投诉及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负责各类商业活动、网络推广，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媒体保持良好关系；负责外单位对接，从服务商户的角度和物业公司关于秩序维护、车辆管理、装修管理等商议并统一方案执行；负责公司商业物业的销售策划、推广、制定、协议签订及收费等工作。

## 十、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独立做出，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自负盈亏；对于不可避免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公允地进行。

###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并拥有独立注册的商标等。公司全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资产经营管理等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其社会保险等方面有独立完整的体系。

###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有独立的财务预算、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运作，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投资、设计、营销、客服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公司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的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1、公司的控制方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对公司持股比例 (%)	对公司表决权比例 (%)
鲁冠球	-	-	实际控制人	-	-	61.33
万向集团	杭州	实业投资、设备制造	最终控制方	4.5亿	-	61.33

万向资源	上海	实业投资、 贸易	控股股东	6亿	61.33	61.33
------	----	-------------	------	----	-------	-------

##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的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淮南顺发	淮南	房地产开发	3,000 万元	沈志军
吉顺房产	杭州	房地产开发	8,000 万元	沈志军
南通顺发	南通	房地产开发	5,000 万元	程捷
桐庐顺和	桐庐	房地产开发	5,000 万元	程捷
杭州揽拓	杭州	投资管理、咨询	10 万元	沈志军
杭州旭佰	杭州	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 万元	沈志军
杭州旭杰	杭州	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 万元	沈志军
杭州旭发	杭州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5,000 万元	崔骏
顺发美洲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万（美元）	沈志军

## 3、公司的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公司的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鼎贸易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纳德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集团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钱潮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技术学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进出口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财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太阳能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美国集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 A123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钱潮轴承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电动汽车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精工江苏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钱潮传动轴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亿能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钱潮精密件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汽万向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系统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精工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旭辰投资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旭登实业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辰实业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定价政策
大鼎贸易	设备采购	0	2.73	102.41	375.89	协议价格
大鼎贸易	招投标服务	0	0.44	20.80	10.50	市场价
美国集团	管理费	186.46	160.18			协议价格
<b>合计</b>		<b>186.46</b>	<b>163.35</b>	<b>123.21</b>	<b>386.39</b>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定价政策
万向钱潮	物业服务	11.83	79.33	37.04	37.43	市场价
万向集团	物业服务	31.63	82.84	92.29	85.33	市场价
万向财务	物业服务	1.03	1.90	2.36		市场价
技术学院	物业服务	35.82	470.05	116.81	127.76	市场价
万向太阳能	物业服务	-	2.26	2.29		市场价
钱潮轴承	物业服务	-		8.22	10.58	市场价
万向进出口	物业服务	-		11.80	10.27	市场价
万向 A123	物业服务	-	6.43	4.26		市场价
纳德酒店	物业服务	-			0.95	市场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定价政策
电动汽车	物业服务	-	1.02		6.11	市场价
精工江苏	物业服务	-			76.47	市场价
钱潮传动轴	物业服务	-	4.48		10.45	市场价
万向亿能	物业服务	-			12.27	市场价
万向精工	物业服务	-	0.76			市场价
钱潮精密件	物业服务	-	0.12			市场价
上汽万向	物业服务	-	1.57			市场价
万向系统	物业服务	-	5.90			市场价
合计		80.31	656.65	275.07	377.61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顺发有限	纳德酒店	房产	租赁合同	67.00	134.00	134.00	134.00
合计				67.00	134.00	134.00	67.00

##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顺发有限	顺发恒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9,000	2019-09-12
合计				9,0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末，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31.65万元、2万元和24,418.01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39,137.90万元、17,908.88万元和44,930.76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合计为474.50万元，主要是与联营公司形成的往来款；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合计为88,613.11万元，主要是联营公司的往来款。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				
万向钱潮	-	3.42	-	
电动汽车	-	-	-	3.08

万向亿能	-	-	-	3.52
精工江苏	-	-	-	7.65
其他应收款				
技术学院	-	2.00	2.00	2.00
纳德酒店	-	-	-	-
杭州龙卓	474.50	460.75	-	-
杭州辰旭		15,630.01	-	-
杭州旭发		8,321.83	-	-
预付账款				
大鼎贸易	-	-	-	15.40
<b>合计</b>	<b>474.50</b>	<b>24,418.01</b>	<b>2.00</b>	<b>31.65</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应付款				
万科大家	58,408.58	44,913.59	-	-
杭州龙卓	14,015.03	-	-	-
杭州辰旭	9,371.82	-	-	-
北辰实业	4,869.70	-	-	-
辰旭投资	1,000.00	-	-	-
旭登实业	947.98	-	-	-
应付账款				
大鼎贸易	-	17.17	68.66	198.00
应付票据				
万向财务	-	-	17,405.56	28,731.61
应付利息				
万向财务	-	-	434.66	208.29
短期借款				
万向集团	-			10,000.00
<b>合计</b>	<b>88,613.11</b>	<b>44,930.76</b>	<b>17,908.88</b>	<b>39,137.90</b>

###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3年度，公司向万向财务借入资金10.85亿元，归还资金6.55亿元；向万向集团借入资金6.00亿元，归还资金5.00亿元。2014年度，公司向万向财务借入资金23.70亿元，向万向财务归还资金14.70亿元；向万向集团归还资金1.00亿元。2015年度，公司向万向财务借入资金20.70亿元，向万向财务归还资金37.90亿元；向万向集团借入资金0亿元，向万向集团归还资金0亿元。2016年



1-6月，公司向万向财务借入资金4.00亿元，归还资金4.00亿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讫日期
借入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3.23-2016.3.30
归还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3.23-2016.3.30

### （五）其他关联交易

#### 1、存款及利息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活期存款	245,804.96	18,782.43	1,289.11	1,415.68
定期存款	3,600.00	11,450.00	3,100.00	2,750.00
保证金存款	0.00	0.00	5,371.67	8,619.48
<b>合计</b>	<b>249,404.96</b>	<b>30,232.43</b>	<b>9,760.78</b>	<b>12,785.16</b>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万向财务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利息	364.80	124.47

#### 2、手续

万向财务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支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手续费	18.00	56.00

#### 3、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的情形，其中部份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万向财务开具、承兑的。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开具	偿还	开具	偿还
银行承兑汇票	-	-	20,214.00	37,619.57

#### 4、其他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万向奥兰德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美国拟与万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美国）共同投资万向奥兰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兰德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 ORLAND PARK 公寓项目。本次投资总额为 13,229,060 美元，其中：顺发美国货币出资 9,921,795 美元，持股比例 75%，万向美国货币出资 3,307,265 美元，持股比例 25%。因奥兰德公司受万向美国控制，万向美国与本公司同受万向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关联方回避表决办法、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中的作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如下：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的研究决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到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

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的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交易金额和交易对象的不同，设定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不同审议权限。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每年与万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就万向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服务的内容、定价、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约定，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针对与万向财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持续收集万向财务相关信息，及时防范，并及时定期取得并审阅万向财务的财务报告，对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另外，公司还可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公司在万向财务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如出现重大风险，将与万向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应要求万向财务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同时，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有价证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确保公司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万向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时，均严格执行以上各项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部决策、信息披露等工作。除了在定期报告中均对当期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作出披露外，对于满足临时公告要求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有在指定媒体上及时作出公告。

###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并在其中明确规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和措施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非经营性占款全部为联营企业往来款，均在 2015 年发生，属于房地产行业常有的经营行为。针对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行人根据各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股东各方投入资金的方式、比例以及项目开发建设期内需要股东垫资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经营性占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详见本节“十二、关联交易情况（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十二、关联交易情况（四）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相关内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市场行情决定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存在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十二、(二)、4”中列举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 (一) 公司治理

为规范经营管理、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二) 内部管理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安全，防范和化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运作水平，公司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层问责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客服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隔离机制，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理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

正当利益。”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上述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同时，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 （三）财务管理

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 （四）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顺发恒业内部问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 （五）对外担保

为规避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证监发[2005]120号），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 （六）人力资源管理

在人力资源管控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包括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人事变动、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操作规程和人事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平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为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 **（八）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以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发行人特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制度规定由董事长担任突发事件的第一指挥人，总经理办公室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安全和环境制度、理性检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与落实，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媒体的联络协调工作。权责明晰，奖惩分别。此外，公司还单独设立了应急事件处理小组。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机制以及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总体看，发行人在投资、融资及日常管理方面已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可为其履行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等事项。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诚信意识，实现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工作对象、组织及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事项。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0450 号、中汇会审[2015]0649 号和中汇会审[2016]13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中，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公司已披露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和期末数，201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已披露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5,772.48	120,648.01	102,259.71	105,649.76
应收票据		-	5.23	100.00
应收账款	6,879.29	1,003.02	925.67	330.46
预付款项	177.03	384.52	526.29	99,104.25
其他应收款	6,669.46	34,593.51	8,313.15	10,178.67
存货	792,501.19	855,093.23	994,611.75	1,041,264.55
其他流动资产	39,142.93	15,763.51	14,425.29	39,400.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1,142.38</b>	<b>1,027,485.79</b>	<b>1,121,067.10</b>	<b>1,296,028.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54.76	20,518.67	-	-
长期应收款	1,612.29	1,709.89	1,084.55	3,860.65
长期股权投资	68,362.49	68,915.06	-	-
投资性房地产	52,208.89	50,172.86	50,352.64	10,648.47
固定资产	1,199.02	1,103.40	1,444.75	1,596.91
无形资产	12.58	17.21	41.17	61.51
商誉	4.05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	-	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2.73	19,261.13	21,553.88	15,47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826.81</b>	<b>161,698.25</b>	<b>74,476.99</b>	<b>31,656.71</b>
<b>资产总计</b>	<b>1,485,969.19</b>	<b>1,189,184.03</b>	<b>1,195,544.09</b>	<b>1,327,685.2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93,300.00	153,051.60
应付票据	-	-	17,405.56	28,731.61
应付账款	45,077.65	54,803.95	70,963.57	86,423.73
预收款项	499,979.01	428,637.59	258,705.06	493,131.83
应付职工薪酬	2,240.82	2,853.78	2,942.40	2,761.53
应交税费	7,978.51	2,572.48	13,903.55	11,325.37
应付利息	2,431.42	519.18	1,088.50	755.48
其他应付款	123,412.04	66,829.89	33,183.87	35,71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	104,400.00	72,500.00	107,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6,119.45</b>	<b>660,616.87</b>	<b>663,992.53</b>	<b>918,900.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8,250.00	144,750.00	171,500.00	100,648.40
应付债券	119,677.80	-	-	-
专项应付款	6,688.84	6,688.84	6,688.84	6,688.84
递延收益	628.12	489.01	421.60	57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05	369.05	56.88	16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5,613.81</b>	<b>152,296.90</b>	<b>178,667.32</b>	<b>108,077.80</b>
<b>负债合计</b>	<b>941,733.27</b>	<b>812,913.77</b>	<b>842,659.85</b>	<b>1,026,978.1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251.92	146,371.37	104,550.98	104,550.98
资本公积	139,033.50	21,622.92	21,622.92	21,622.85
其他综合收益	1,598.45	1,152.00	-0.69	-
盈余公积	26,380.96	26,380.96	26,266.79	21,861.32
未分配利润	134,014.97	180,743.02	200,444.24	152,67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279.80	376,270.27	352,884.24	300,707.06
少数股东权益	-43.88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4,235.92</b>	<b>376,270.27</b>	<b>352,884.24</b>	<b>300,707.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85,969.19</b>	<b>1,189,184.03</b>	<b>1,195,544.09</b>	<b>1,327,685.22</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4,526.40</b>	<b>347,411.52</b>	<b>490,687.28</b>	<b>280,805.64</b>
其中：营业收入	214,526.40	347,411.52	490,687.28	280,805.6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1,517.75</b>	<b>300,158.38</b>	<b>411,516.92</b>	<b>205,714.43</b>
其中：营业成本	156,731.13	258,278.97	326,945.38	170,31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14.37	31,306.11	40,711.27	23,293.35
销售费用	3,786.26	10,221.53	7,653.24	5,262.39
管理费用	2,398.66	4,879.30	3,900.27	3,336.09
财务费用	1,501.92	779.51	5,996.28	2,078.89
资产减值损失	-16,014.59	-5,307.04	26,310.49	1,42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552.58	-1,234.94	189.48	6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58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32,456.07</b>	<b>46,018.20</b>	<b>79,359.84</b>	<b>75,158.69</b>
加：营业外收入	245.66	1,322.72	639.39	34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0.90	247.70	0.10	8.66
减：营业外支出	882.04	2,948.05	1,557.29	65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50	2.27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819.68</b>	<b>44,392.88</b>	<b>78,441.94</b>	<b>74,848.31</b>
减：所得税费用	8,325.86	11,704.44	19,991.09	13,864.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493.82</b>	<b>32,688.44</b>	<b>58,450.85</b>	<b>60,983.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0.21	32,688.44	58,450.85	60,983.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446.45	1,152.69	-0.69	24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40.27	33,841.12	58,450.16	61,2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76.66	32,688.44	58,450.16	61,22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9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284.27	512,652.12	258,221.62	230,89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0.15	20,542.12	49,005.44	28,16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94.41	533,240.00	307,227.06	259,05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61.08	121,935.13	238,072.13	287,04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1.88	7,560.54	6,167.11	5,44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38.23	54,963.07	40,822.50	37,37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73.03	30,952.77	59,766.70	24,55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54.22	215,411.51	344,828.43	354,419.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440.19</b>	<b>317,828.49</b>	<b>-37,601.37</b>	<b>-95,361.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06.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0	470.39	0.30	14.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	2,639.46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5.36	44,913.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76.86	45,383.97	2,639.76	1,12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	33.15	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30	90,668.6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1.83	-	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0	114,625.91	33.15	2,706.7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575.56</b>	<b>-69,241.94</b>	<b>2,606.61</b>	<b>-1,585.6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9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	383,600.00	474,500.00	374,551.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64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	70,271.75	32,888.67	13,14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540.00	453,871.75	507,388.67	387,69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900.00	571,750.00	397,900.00	20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24.87	43,078.44	44,555.83	59,00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27,000.00	65,471.75	38,75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34.87	641,828.44	507,927.58	301,260.0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205.13</b>	<b>-187,956.69</b>	<b>-538.91</b>	<b>86,436.0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0	839.59	-0.78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2,237.79</b>	<b>61,469.45</b>	<b>-35,534.45</b>	<b>-10,511.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50.93	31,781.47	67,315.92	77,827.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5,488.71</b>	<b>93,250.93</b>	<b>31,781.47</b>	<b>67,315.92</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073.25	48.92	1,233.37	18.00
预付款项	-	200.00	200.00	-
其他应收款	102,417.61	32,338.66	52,388.24	156,193.19
其他流动资产	-	0.4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5,490.86</b>	<b>32,588.05</b>	<b>53,821.61</b>	<b>156,211.1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44,595.93	291,164.79	271,434.44	126,260.44
固定资产	349.13	354.80	366.48	37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4,945.06</b>	<b>291,519.64</b>	<b>271,800.92</b>	<b>126,639.35</b>
<b>资产总计</b>	<b>600,435.92</b>	<b>324,107.69</b>	<b>325,622.53</b>	<b>282,850.53</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4	3.23	3.21	3.23
应交税费	30.98	181.17	1,555.15	0.17
应付利息	2,240.00	4.64	-	-
其他应付款	77.98	3,620.54	3,452.67	17.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62.61</b>	<b>3,809.57</b>	<b>5,011.03</b>	<b>20.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000.00	9,000.00	-	-
应付债券	119,677.80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677.80</b>	<b>9,000.0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31,040.41</b>	<b>12,809.57</b>	<b>5,011.03</b>	<b>20.8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251.92	146,371.37	104,550.98	104,550.98
资本公积	171,332.02	53,921.44	53,921.44	53,921.37
盈余公积	24,797.35	24,797.35	24,683.18	20,277.71
未分配利润	30,014.23	86,207.95	137,455.90	104,079.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9,395.51</b>	<b>311,298.11</b>	<b>320,611.50</b>	<b>282,829.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00,435.92</b>	<b>324,107.69</b>	<b>325,622.53</b>	<b>282,850.53</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9.38</b>	<b>1,720.98</b>	<b>21,002.73</b>	<b>25,428.99</b>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8	96.87	1,176.15	1,424.2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76.94	316.56	242.36	240.65
财务费用	952.51	219.90	137.14	17.75
资产减值损失	-0.20	0.10	0.1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736.83	438.28	28,883.23	39,26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14,064.87</b>	<b>1,525.81</b>	<b>48,330.20</b>	<b>63,012.27</b>
加：营业外收入	0.04	-	14.70	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6	21.12	3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b>14,064.91</b>	<b>1,525.76</b>	<b>48,323.78</b>	<b>62,976.40</b>
减：所得税费用	0.38	384.05	4,269.02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14,064.53</b>	<b>1,141.71</b>	<b>44,054.76</b>	<b>62,976.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064.53</b>	<b>1,141.71</b>	<b>44,054.76</b>	<b>62,976.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8	0.87	17.15	1,677.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98</b>	<b>0.87</b>	<b>17.15</b>	<b>1,677.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4	43.18	53.18	4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4	1,881.92	3,917.97	1,46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7	286.36	176.38	177.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7.65</b>	<b>2,211.46</b>	<b>4,147.52</b>	<b>1,695.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7.67</b>	<b>-2,210.59</b>	<b>-4,130.38</b>	<b>-17.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15	438.28	31,248.29	39,26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45.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2.53	21,773.31	11,179.58	3,913.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569.68</b>	<b>22,211.59</b>	<b>45,073.15</b>	<b>43,178.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436.76	19,730.35	184.35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42.19	-	36,370.00	1,4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8,078.95</b>	<b>19,730.35</b>	<b>36,554.35</b>	<b>1,4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509.27</b>	<b>2,481.23</b>	<b>8,518.81</b>	<b>41,778.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9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64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8,540.00</b>	<b>9,000.00</b>	<b>3,3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48.73	10,455.10	6,273.06	41,82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	2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58.73</b>	<b>10,455.10</b>	<b>6,473.06</b>	<b>41,820.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781.27</b>	<b>-1,455.10</b>	<b>-3,173.06</b>	<b>-41,820.3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024.33</b>	<b>-1,184.45</b>	<b>1,215.37</b>	<b>-58.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2	1,233.37	18.00	76.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073.25</b>	<b>48.92</b>	<b>1,233.37</b>	<b>18.00</b>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一）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顺发恒业（美国）公司（英文名称：Shunfa Hengye (US)LLC）	新设立

#### 2、201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年无此情况。

### （二）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4年无此情况。

#### 2、201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浙江顺发惺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三）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杭州揽拓	股权转让
杭州旭佰	股权转让
杭州旭杰	股权转让

#### 2、2015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杭州工信风雅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 （四）2016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16年1-6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 <sup>6</sup>	增资
Shunfa Hengye (America) Limited <sup>7</sup>	新设立

## 2、2016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148.60	118.92	119.55	132.77
总负债(亿元)	94.17	81.29	84.27	102.70
全部债务(亿元)	13.33	24.92	43.73	36.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54.42	37.63	35.29	30.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45	34.74	49.07	28.08
利润总额(亿元)	3.18	4.44	7.84	7.48
净利润(亿元)	2.35	3.27	5.85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亿元)	2.40	3.36	5.81	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亿元)	2.35	3.27	5.85	6.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 流量净额(亿元)	17.44	31.78	-3.76	-9.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 流量净额(亿元)	5.66	-6.92	0.26	-0.1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 流量净额(亿元)	15.12	-18.80	-0.05	8.64
流动比率	1.77	1.56	1.69	1.41
速动比率	0.71	0.26	0.19	0.28
资产负债率(%)	63.38	68.36	70.48	77.35
债务资本比率(%)	19.67	39.84	55.34	54.54
营业毛利率(%)	26.94	25.66	33.37	39.35

<sup>6</sup>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有限下属全资公司杭州旭杰和下属全资公司杭州旭佰对其参股公司杭州旭发进行增资，其中，杭州旭杰对杭州旭发增资9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旭杰对杭州旭发投资增至1,000万元，占杭州旭发注册资本的20%；杭州旭佰对杭州旭发增资7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旭佰对杭州旭发投资增至750万元，占杭州旭发注册资本的15%，公司合计持有杭州旭发35%股权；杭州旭发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杭州旭发董事会表决权过半，并取得杭州旭发实际控制权。因此，将杭州旭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sup>7</sup> 孙公司 Shunfa Hengye (America) Limited 于 2016 年 6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办理完毕注册手续，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均由公司子公司顺发有限持有，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5.83	7.78	6.91	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4	9.02	17.94	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7	9.28	17.84	21.49
EBITDA (亿元)	3.56	4.82	8.63	7.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7	0.19	0.20	0.22
EBITDA 利息倍数	4.57	1.53	2.24	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29	360.26	781.27	1,249.37
存货周转率	0.46	0.32	0.32	0.1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为有息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0	242.20	187.31	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82.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28	-1,472.49	-584.99	-6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4	-307.57	-564.94	-11.22
合计	-515.92	-922.72	349.39	-48.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8.18万元、349.39万元、-922.72万元和-515.92万元。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21,142.38	88.91	1,027,485.79	86.40	1,121,067.10	93.77	1,296,028.52	97.62
非流动资产	164,826.81	11.09	161,698.25	13.60	74,476.99	6.23	31,656.71	2.38
<b>总资产</b>	<b>1,485,969.19</b>	<b>100.00</b>	<b>1,189,184.03</b>	<b>100.00</b>	<b>1,195,544.09</b>	<b>100.00</b>	<b>1,327,685.2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27,685.22万元、1,195,544.09万元、1,189,184.03万元和1,485,969.19万元，有所波动，主要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增减变化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60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24.96%，主要系2016年5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2%、93.77%、86.40%和88.91%。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5,772.48	36.01	120,648.01	11.74	102,259.71	9.12	105,649.76	8.15
应收票据	-	-	-	-	5.23	0.00	100.00	0.01
应收账款	6,879.29	0.52	1,003.02	0.10	925.67	0.08	330.46	0.03
预付款项	177.03	0.01	384.52	0.04	526.29	0.05	99,104.25	7.65
其他应收款	6,669.46	0.50	34,593.51	3.37	8,313.15	0.74	10,178.67	0.79
存货	792,501.19	59.99	855,093.23	83.22	994,611.75	88.72	1,041,264.55	80.34
其他流动资产	39,142.93	2.96	15,763.51	1.53	14,425.29	1.29	39,400.82	3.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1,142.38</b>	<b>100.00</b>	<b>1,027,485.79</b>	<b>100.00</b>	<b>1,121,067.10</b>	<b>100.00</b>	<b>1,296,028.52</b>	<b>100.00</b>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

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9.28%、98.58%、98.33%和97.08%，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余额分别为105,649.76万元、102,259.71万元、120,648.01万元和475,772.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15%、9.12%、11.74%和36.01%。货币资金中，90%以上为银行存款，其余为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商品房买受人按揭贷款的保证金存款和履约保证金存款。

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355,124.47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增加及发行中票所致。

#### （2）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178.67万元、8,313.15万元、34,593.51万元和6,669.4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79%、0.74%、3.37%和0.50%。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增幅为316.13%，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投资了四家联营企业，向联营企业提供的开发建设资金相应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降幅为27,924.05万元，主要系收回联营企业往来款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物业保修金	7,267.44
政府专项款	3,185.58
联营企业往来款	474.50
工程保证金押金	100.09
代垫款项	4,621.30
租金	
按揭保证金	85.18
其他	486.39
<b>合计</b>	<b>16,220.48</b>
坏账准备	9,551.02
净额	6,669.46

注：上述坏账准备是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并非实际发生的坏账，故无法按款项性质进行一一对应。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客户性质分类	金额（万元）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0

其他关联方	474.5
其他非关联方	15,745.98
<b>合计</b>	<b>16,220.48</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占款为15,745.98万元，非经营性占款为474.50万元，全部为联营企业往来款。

截至2016年6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金额占比	款项性质
杭州市萧山区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636.39	28.58%	物业保修金
淮南市大通区地产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2,839.96	17.51%	垫付项目用地税费
杭州高新区（滨江）房产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873.81	11.55%	物业保修金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结算分户	非关联方	10,00.00	6.17%	项目竣工履约保证金
桐庐县房地产管理处物业维修基金保修金专户	非关联方	639.64	3.94%	物业保修金
<b>合计</b>		<b>10,989.80</b>	<b>67.75%</b>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物业保修金及竣工保证金等行政性往来款为主，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67.75%。

### （3）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41,264.55万元、994,611.75万元、855,093.23万元和792,501.1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0.34%、88.72%、83.22%和59.9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逐年下降。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组成，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76		261.76	283.35		283.35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74		0.74
开发产品	229,385.88		229,385.88	206,520.51		206,520.51
开发成本	562,853.55		562,853.55	664,475.20	16,186.58	648,288.63
<b>合计</b>	<b>792,501.19</b>		<b>792,501.19</b>	<b>871,279.81</b>	<b>16,186.58</b>	<b>855,093.23</b>

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或者为开发产品而持有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14年末，公司计提南通御园一期和美哉美城两个项目存货跌价准备共2.46亿元；2015年末，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1.62亿元。2016年6月末，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不计提跌价准备：

#### ①南通御园一期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项目占地总面积4.7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2万平方米，于2012年5月开始预售、2014年1月竣工交付。2014年至2015年一季度，南通市房地产市场呈现出投资增速放缓、销售增幅持续下降、房企资金压力加大的态势。但随着中央层面放松限购、限贷等利好楼市的政策相继出台，央行接连降息的举措，使得整个房地产市场的信心有所回升。2015年二季度以来，商品房销量出现回暖迹象，但投资增速仍难以逆转放缓的趋势，加之市场整体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现阶段去库存仍是当地楼市的首要任务。

由于项目定位为高端别墅，与周边项目可比性不强，因此该项目可实现的销售收入需以该项目本身已售均价作为主要依据。该项目截至2014年末的已售均价为17,970元，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已开盘待售定价及有可能的最低折扣测算，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为3.80亿元，概算开发成本、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等合计约3.89亿元进行测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对御园一期项目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888.80万元。

2015年末，该项目价值回升，可变现净值上升，故将跌价准备全额予以冲销。

#### ②美哉美城项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项目占地面积9.09万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25.16万平方米，总地价19.62亿元、楼面价1.20万元/平方米，截至2014年末尚未开工建设。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近年来出现了先扬后抑的波动性行情。2013年在调控政策逐渐被吸收、前期积累刚性需求逐步释放、开发企业持续补充土地库存等多种因素作用下，杭州市房地产市场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商品房交易市场整体走势平稳，成交量小幅上升，价格有所上涨。土地市场表现抢眼，总成交额创出新高，整体呈现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降、土地市场创新高等特点。2014年杭州市房地产市场一方面受到国家限购等政策因素影响，成交量出现了快速萎缩，价格出现了显著回落，另一方面，由于外来房企介入，特别是央企和大型房企的介入，其市场份额越来越大，导致商品房库存明显加大。2015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限购政策的放开和贷款利率的不断下行，杭州房地产市场逐渐回暖，商品房成交量重回升势，库存去化率稳步提高。从萧山当地来看，因为杭州主城区可供土地越来越少，同时凭借便捷的交通、较低的价格和较为完善的配套，近几年来杭州周边地区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特别是近几个月以来，萧山地区的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

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透明售房网》（[www.tmsf.com](http://www.tmsf.com)）上查询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在售的7个项目销售均价情况如下，其中系数由距美哉美城项目的远近决定。

周边项目名称	近一个月成交均价（元）	系数	加权均价（元）
春和钱塘	17,371	0.2	3,474.2
江南丽锦	16,189	0.2	3,237.8
金色江南	17,623	0.2	3,524.6
万和国际	16,551	0.1	1,655.1
春江彼岸	19,544	0.1	1,954.4
水榭春天	21,241	0.1	2,124.1
旭辉城	23,299	0.1	2,329.9
<b>合计</b>		<b>1.0</b>	<b>18,300.1</b>

根据项目所在地附近的7个在售项目近一个月销售均价预计美哉美城项目单价为1.83万元，销售总收入约32.24亿元，概算成本、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等约34.61亿元进行测算，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7亿元。

该项目于2015年开售热销，成交价高于预期，可变现净值上升，因此将部分跌价准备予以冲销。2015年末，该项目仍计提的跌价准备为1.62亿元。2016年上半年，该项目实际成交价高于预期，可变现净值上升。2016年6月末，该项目转



回存货跌价准备1.62亿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产品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之园东区	2003年8月	814.82	323.22
美之园西区	2005年8月	104.59	129.60
佳境天城	2007年11月	1,014.18	1,143.16
倾城之恋	2008年4月	1,684.55	2,471.82
旺角城一期	2010年10月	2,947.18	3,254.95
和美家	2011年12月	2,925.78	7,079.82
风雅乐府	2012年6月	1,734.32	1,734.32
淮南泽润园一期	2013年3月	9,790.56	10,661.80
桐庐一品江山	2013年11月	18,690.00	22,971.30
康庄	2013年12月	22,490.96	29,976.06
堤香	2013年12月	14,098.14	19,310.01
南通御园一期	2014年1月	11,837.96	15,913.68
吉祥半岛	2014年9月	36,768.53	49,427.51
旺角城二期	2014年11月	14,960.13	20,778.01
江南丽锦	2014年11月	12,396.53	21,345.26
恒园	2016年4月	77,127.65	-
合计		<b>229,385.88</b>	<b>206,520.51</b>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淮南泽润园二期	2015年9月	2017年9月	30,321.31	12,152.79	7,008.15
淮南HGTP09015地块	-	-	-	21,195.19	20,734.00
淮国土挂06021地块三期	-	-	-	7,380.39	7,354.08
南通御园二期	2014年5月	2016年12月	69,877.65	65,352.83	59,833.81
南通御园三期	-	-	65,199.28	40,741.55	40,735.99
桐庐富春峰景	2013年7月	2017年10月	132,467.27	112,233.87	105,120.27
恒园	2013年8月	2016年4月	170,856.23	0	168,396.70
美哉美城	2015年3月	2017年12月	316,746.00	277,028.02	255,293.21
璟悦府	2016年3月	2018年12月	51,153.41	26,768.89	0
合计				<b>562,853.53</b>	<b>664,475.21</b>

注：1、HGTG09015地块项目、淮国土挂06021地块三期项目现正处于规划阶段，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及投资总额暂时无法确定。

2、南通御园三期现正处于规划阶段，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暂时无法确定。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54.76	13.08	20,518.67	12.69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612.29	0.98	1,709.89	1.06	1,084.55	1.46	3,860.65	12.20
长期股权投资	68,362.49	41.48	68,915.06	42.62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2,208.89	31.67	50,172.86	31.03	50,352.64	67.61	10,648.47	33.64
固定资产	1,199.02	0.73	1,103.40	0.68	1,444.75	1.94	1,596.91	5.04
无形资产	12.58	0.01	17.21	0.01	41.17	0.06	61.51	0.19
商誉	4.05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2.73	12.06	19,261.13	11.91	21,553.88	28.94	15,479.67	4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826.81</b>	<b>100.00</b>	<b>161,698.25</b>	<b>100.00</b>	<b>74,476.99</b>	<b>100.00</b>	<b>31,656.71</b>	<b>100.00</b>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2.54%、96.55%、98.25%和98.28%，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0,518.67万元和21,554.76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0%、0.00%、12.69%和13.08%。2013年-2014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0.0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出售全部长源电力股票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顺发美国投资美国地产项目所致。根据公司与万向美国签订的《Wanxiang 150 North Riverside, LLC运营协议》和《Wanxiang Orland, LLC运营协议》，发行人对Wanxiang 150 North Riverside, LLC和Wanxiang Orland, LLC的运营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无法持续可靠地取得Wanxiang 150 North Riverside, LLC和Wanxiang Orland, LLC的公允价值，故将该等投资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历史成本计量。

###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68,915.06万元和68,362.49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0%、0.00%、42.62%

和41.48%。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68,915.06万元，主要系当期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 （3）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0,648.47万元、50,352.64万元、50,172.86万元和52,208.89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3.64%、67.61%、31.03%和31.67%。2014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39,704.17万元，增幅为372.86%，主要是当前较多的开发产品转为商铺出租，以赚取租金收益所致。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其与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存货转入，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美之园西区	1.82%	902.61	2.11%	1,059.76
佳境天城	9.57%	4,749.47	9.64%	4,836.91
倾城之恋	4.90%	2,432.17	4.92%	2,467.63
旺角城一期	1.99%	986.59	2.00%	1,002.29
和美家	7.63%	3,792.36	1.62%	813.46
旺角城二期	79.28%	39,345.69	79.71%	39,992.82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5,479.67万元、21,553.88万元、19,261.13万元和19,872.73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8.90%、28.94%、11.91%和12.06%。201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074.21万元，增幅为39.24%，主要是受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46,119.45	79.23	660,616.87	81.27	663,992.53	78.80	918,900.37	89.48
非流动负债	195,613.81	20.77	152,296.90	18.73	178,667.32	21.20	108,077.80	10.94
<b>负债合计</b>	<b>941,733.27</b>	<b>100.00</b>	<b>812,913.77</b>	<b>100.00</b>	<b>842,659.85</b>	<b>100.00</b>	<b>1,026,978.16</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26,978.16万元、842,659.85万

元、812,913.77万元和941,733.27万元。发行人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8%、78.80%、81.27%和79.23%。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93,300.00	29.11	153,051.60	16.66
应付票据	-	-	-	-	17,405.56	2.62	28,731.61	3.13
应付账款	45,077.65	6.04	54,803.95	8.30	70,963.57	10.69	86,423.73	9.41
预收款项	499,979.01	67.01	428,637.59	64.88	258,705.06	38.96	493,131.83	53.67
应付职工薪酬	2,240.82	0.30	2,853.78	0.43	2,942.40	0.44	2,761.53	0.30
应交税费	7,978.51	1.07	2,572.48	0.39	13,903.55	2.09	11,325.37	1.23
应付利息	2,431.42	0.33	519.18	0.08	1,088.50	0.16	755.48	0.08
其他应付款	123,412.04	16.54	66,829.89	10.12	33,183.87	5.00	35,719.22	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	8.71	104,400.00	15.80	72,500.00	10.92	107,000.00	11.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6,119.45</b>	<b>100.00</b>	<b>660,616.87</b>	<b>100.00</b>	<b>663,992.53</b>	<b>100.00</b>	<b>918,900.37</b>	<b>100.00</b>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5.27%、94.68%、99.10%和98.30%，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53,051.60万元、193,3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66%、29.11%、0.00%和0.00%。2013年和201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已偿还全部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为0。

####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86,423.73万元、70,963.57万元、54,803.95万元和45,077.6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1%、10.69%、8.30%和6.0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含1年）。2015年末的前五大应付账款为恒园暂估应付工程款7,386.57万元、美哉美城暂估应付工程款6,421.81万元、吉祥半岛暂估应付工程款3,041.13万元、江南丽锦暂估应付工程款2,636.67万元、泽润园二期暂估应付工程款2,250万元。2016年

6月末的前五大应付账款为恒园暂估应付工程款10,297.22万元、美哉美城暂估应付工程款9,076.20万元、御园二期暂估应付工程款3,804万元、富春峰景暂估应付工程款2,871.08万元、吉祥半岛暂估应付工程款2,70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净额逐年减少，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93,131.83万元、258,705.06万元、428,637.59万元和499,979.0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67%、38.96%、64.88%和67.01%。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售房款。201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净额较2013年末减少234,426.77万元，降幅为47.54%，主要原因是开发项目陆续交付结转为营业收入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净额较2014年末增加169,932.53万元，增幅为65.69%，主要系本期“美哉美城”项目开始预售，多个项目销售情况良好且回款速度较快所致。

###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719.22万元、33,183.87万元、66,829.89万元和123,412.0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9%、5.00%、10.12%和16.5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联营/合营企业款、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其中应付暂收款主要为代建项目暂收款。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3,646.02万元，增幅为101.39%，主要系收到部分联营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6,582.15万元，增幅为84.67%，主要系收到联营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6年6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万科大家	58,408.59	47.33%	联营企业往来款
杭州龙卓	14,015.03	11.36%	联营企业往来款
杭州辰旭	9,371.81	7.59%	联营企业往来款
北辰实业	4,869.70	3.95%	合作开发往来款
辰旭投资	1,000	0.81%	合作开发往来款
<b>合计</b>	<b>73,650.10</b>	<b>71.04%</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107,000.00万元、72,500.00万元、104,400.00万元和65,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64%、

10.92%、15.80%和8.71%。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8,250.00	34.89	144,750.00	95.04	171,500.00	95.99	100,648.40	93.13
应付债券	119,677.80	6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6,688.84	3.42	6,688.84	4.39	6,688.84	3.74	6,688.84	6.19
递延收益	628.12	0.32	489.01	0.32	421.60	0.2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05	0.19	369.05	0.24	56.88	0.03	163.52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7.04	0.5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5,613.81</b>	<b>100.00</b>	<b>152,296.90</b>	<b>100.00</b>	<b>178,667.32</b>	<b>100.00</b>	<b>108,077.80</b>	<b>100.00</b>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专项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比例分别为99.31%、99.73%、99.44%和99.49%，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648.40万元、171,500.00万元、144,750.00万元和68,25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13%、95.99%、95.04%和34.89%。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加了70,851.60万元，增幅为70.40%，主要为恒园项目借款所致。201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归还借款或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68,250.00	10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b>合计</b>	<b>68,250.00</b>	<b>100.00</b>

###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119,677.8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和61.18%。201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了中期票

据所致。

### (3) 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688.84万元、6,688.84万元、6,688.84万元和6,688.8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9%、3.74%、4.39%和3.42%。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为收到淮南市大通区财政局拨付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款，由于无法确定该款项实际用于公司开发房产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和公益性公共配套设施的金额，因此报告期内将上述资金暂挂专项应付款。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94.41	533,240.00	307,227.06	259,05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54.22	215,411.51	344,828.43	354,41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40.19	317,828.49	-37,601.37	-95,36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76.86	45,383.97	2,639.76	1,12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0	114,625.91	33.15	2,70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5.56	-69,241.94	2,606.61	-1,58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540.00	453,871.75	507,388.67	387,69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34.87	641,828.44	507,927.58	301,26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5.13	-187,956.69	-538.91	86,43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237.79	61,469.45	-35,534.45	-10,511.42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61.91万元、-37,601.37万元、317,828.49万元和174,440.19万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及土地款增加所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增长及支出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5.60万元、2,606.61万元、-69,241.94万元和56,575.56万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因为处置子公司投资款所致。201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增加境内外投资性支出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436.09万元、-538.91万元、-187,956.69万元和151,205.13万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末/半年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流动比率	1.77	1.56	1.69	1.41
速动比率	0.71	0.26	0.19	0.28
资产负债率	63.38%	68.36%	70.48%	77.35%
EBITDA 利息倍数	4.57	1.53	2.24	3.8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35%、70.48%、68.36%和63.38%，负债率有所下降但因房地产行业特点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69、1.56和1.77，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19、0.26和0.71，由于公司流动资产中有相当部分存货为已售未结转为销售的商品房，使得存货余额较大，导致速动比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

2013-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83、2.09、1.53和4.57，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利息支出大幅提高所致，2016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当期的资本化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尽管该指标显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一般，但考虑到发行人在建项目预期销售较好，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资金来源较有保障，实际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末/半年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29	360.26	781.27	1,249.37
存货周转率（次）	0.46	0.32	0.32	0.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9.37、781.27、360.26和55.29，周转情况良好，2016年上半年下降明显，主要的原因因为应收客户按揭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7、0.32、0.32和0.46，发行人存货中有相当部分为已售未结转为销售的商品房，使得存货余额较大，从而影响了存货周转率。



## （六）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214,526.40	347,411.52	490,687.28	280,805.64
营业总成本	181,517.75	300,158.38	411,516.92	205,714.43
营业利润	32,456.07	46,018.20	79,359.84	75,158.69
利润总额	31,819.68	44,392.88	78,441.94	74,848.31
净利润	23,493.82	32,688.44	58,450.85	60,98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0.21	32,688.44	58,450.85	60,983.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80,805.64万元、490,687.28万元、347,411.52万元和214,526.40万元。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1,996.85	98.82	343,105.49	98.76	490,165.38	99.89	280,285.39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2,529.55	1.18	4,306.03	1.24	521.90	0.11	520.25	0.19
<b>营业收入合计</b>	<b>214,526.40</b>	<b>100.00</b>	<b>347,411.52</b>	<b>100.00</b>	<b>490,687.28</b>	<b>100.00</b>	<b>280,805.64</b>	<b>100.00</b>

2013-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0,285.39万元、490,165.38万元和343,105.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1%、99.89%和98.76%。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11,996.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82%。2014年可结算物业销售同比大幅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酒店、商铺租赁收入，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旺角城二期新天地商铺出租所致。

####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地产开发	209,426.09	98.79	338,887.81	98.77	486,845.54	99.32	277,902.39	99.15
物业管理服务	2,570.76	1.21	4,217.68	1.23	3,319.84	0.68	2,383.00	0.85
<b>合计</b>	<b>211,996.85</b>	<b>100.00</b>	<b>343,105.49</b>	<b>100.00</b>	<b>490,165.38</b>	<b>100.00</b>	<b>280,285.39</b>	<b>100.00</b>

2013-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由于公司自持物业较少，房地产销售及物业管理的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相对稳定。

####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浙江省	207,761.69	98.00	320,240.88	94.59	467,858.39	95.45	267,227.69	95.34
安徽省	1,035.16	0.49	9,644.81	2.81	8,732.73	1.78	13,057.70	4.66
江苏省	3,200	1.51	13,219.80	3.85	13,574.26	2.77	0.00	0.00
合计	<b>211,996.85</b>	<b>100.00</b>	<b>343,105.49</b>	<b>100.00</b>	<b>490,165.38</b>	<b>100.00</b>	<b>280,285.39</b>	<b>100.00</b>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近年来逐渐向安徽省和江苏省展开,均属于经济较发达地区。

##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2013-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110,490.97万元、163,741.90万元、89,132.55万元和57,795.27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9.35%、33.37%、25.66%和26.94%。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为32.79%,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786.26	1.76	10,221.53	2.94	7,653.24	1.56	5,262.39	1.87
管理费用	2,398.66	1.12	4,879.30	1.40	3,900.27	0.79	3,336.09	1.19
财务费用	1,501.92	0.70	779.51	0.22	5,996.28	1.22	2,078.89	0.74
合计	<b>7,686.84</b>	<b>3.58</b>	<b>15,880.34</b>	<b>4.57</b>	<b>17,549.79</b>	<b>3.58</b>	<b>10,677.37</b>	<b>3.80</b>

发行人销售费用包括工资薪金、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5,262.39万元、7,653.24万元、10,221.53万元和3,786.26万元。2014-2015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加大开发项目的促销,销售佣金等营销费用增长所致。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税金、办公费和折旧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3,336.09万元、3,900.27万元、4,879.30万元和2,398.66万元。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对外融资所产生的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78.89万元、5,996.28万元、779.51万元和1,501.92万元。其中,费

用化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028.08万元、7,327.08万元、1,989.64万元和2,853.17万元；资本化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7,477.84万元、33,889.79万元、29,455.32万元和4,947.30万元。2014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完工项目之借款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2015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借款减少、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4、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7.49万元、189.48万元、-1,234.94万元和-552.58万元，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2015年度，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前期亏损所致。

2013-2015年，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4.9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9.4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7.49
<b>合计</b>	<b>-1,234.94</b>	<b>189.48</b>	<b>67.49</b>

#### 5、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2013-201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42.34万元、639.39万元和1,322.72万元，其中，来自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82.13万元和0.00万元，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28.48%和0.00%。2014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2012年度和2013年度下拨的物业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245.66万元，其中来自政府补助的金额为0万元。

####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公司未来业务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集中资源，打造高性价比、高质量的普通商品住宅，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它储备项目的开发建设，争取在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净利润、税收等方面均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充分的土地储备和资金将确保公司未来几年业务稳步发展。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土地储备和异地市场扩张的能力是房地产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发行人

已建立起一套新项目的评价和选择模式,根据这一模式,发行人在选择新项目时,以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区域选择、目标城市选择和目标地块选择等评价路径来确定参与新项目的竞拍,形成了以杭州为中心,将项目开发区域逐步拓展到长三角地区的其他二三线城市的发展路径。杭州作为中国最适合居住的城市之一,同时也是最具有幸福感的城市之一,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在杭州投资置业,使杭州近年来房地产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多年来处于供需两旺、价量齐升的格局。发行人作为杭州本土最具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项目区位优势明显。此外,发行人在实地调研并进行充分论证后,目前在江苏省南通市、安徽省淮南市等长三角区块的其它城市也储备了丰富的土地资源,该等土地取得成本低、开发前景好,有利于公司将已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有效地复制到该等地区,更好地实现自身的异地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良好社会口碑和企业品牌以及高素质的开发管理团队等竞争优势也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的可持续性。

## 五、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252,927.80万元,公司有息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	25.67
长期借款	68,250.00	26.94
应付债券	119,677.80	47.39
<b>合计</b>	<b>252,927.80</b>	<b>100.0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债务期限	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0.00	0.00	65,000.00	25.67
1-2年	0.00	0.00	5,000.00	1.97
2-3年	0.00	0.00	124,677.80	49.36
3-4年	0.00	0.00	32,000.00	12.64
4-5年	0.00	0.00	5,000.00	1.97

债务期限	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5年以上	0.00	0.00	21,250.00	8.39
合计	<b>0.00</b>	<b>100.00</b>	<b>252,927.80</b>	<b>100.00</b>

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比25.67%，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占比74.33%，主要集中在2年后。长期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且在本期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债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133,250.00	52.62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119,677.80	47.38
合计	<b>252,927.80</b>	<b>100.0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中，抵押借款133,250.00万元、信用借款119,677.80万元，分别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52.62%和47.38%。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募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2亿元计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4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21,142.38	1,401,142.38	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26.81	164,826.81	0.00
资产总计	1,485,969.19	1,565,969.19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6,119.45	746,119.45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13.81	275,613.81	80,000.00
负债合计	941,733.27	1,021,733.27	80,000.00
资产负债率 (%)	63.38	65.25	1.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5,490.86	235,490.86	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945.06	444,945.06	0.00
资产总计	600,435.92	680,435.92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62.61	2,362.6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77.80	208,677.80	80,000.00
负债合计	131,040.41	211,040.41	80,000.00
资产负债率 (%)	21.82	31.02	10.70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为11,417,102.69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41,710.27元，加年初留存未分配利润851,804,127.3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62,079,519.73元。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63,713,65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3.8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2、根据子公司浙江工信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注销，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在清算中。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算完毕。

### （二）或有事项

#### 1、担保事项

##### （1）对外担保

按照房地产企业经营惯例，部分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对外担保的金额为118,245.5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金额为0.9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顺发有限	顺发恒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9,000	2019-09-12

2、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	46,547.10	50,352.64

除此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263,749.90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6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7.75%，受限资产见下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3.77	按揭保证金
存货	229,263.45	开发项目之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4,202.68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63,749.90	-

公司用于担保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	借款到期日
房地产	7,217.79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2019-09-12

土地使用权	196,200.0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30
土地使用权	25,21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19-04-12
旺角城二期商铺	34,838.34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11-12、 2025-08-11
<b>合计</b>	<b>263,466.13</b>	-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1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一次发行。若本期债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规模不足7亿元，则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规模扣除本次实际发行规模后的剩余额度将视作自动放弃。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2015.3.30	2016.9.29	6.98	3.00
		2015.3.30	2017.3.30	6.98	3.00(注)

注：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该笔借款中的1亿元，剩余2亿元承诺资金另行筹集。

针对上述两笔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到期日为2016年9月29日，利率为6.98%，合同金额为3.00亿元的全额借款及到期日为2017年3月30日，利率为6.98%，合同金额为3.00亿元中的1.00亿元，该笔借款剩余2.00亿元资金另筹。

####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数量及土地储备规模的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公司亦不会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集。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12亿元全部募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79.23%降低至73.02%，将明显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同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77增加至发行后的1.88，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 （二）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

近年来，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此外，虽然国家宏观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宽松，但信贷资金成本继续下降的空间有限。发行人

将以发行本期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分散现有单一融资渠道的风险。同时，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能够化解发行人在宏观货币政策的波动环境下面临的资金成本波动的风险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依据《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

5、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是公司的权力机关或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8、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9、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11、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行人或/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已生效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且该补充或变更涉及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6、当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担保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2、当出现上述事项（除第三款以外）时，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上述第三款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发行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10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4) 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议案及表决方式；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7)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

(8)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并说明发出补充通知的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4、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在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期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机构投资者的公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6、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发表法律意见的其他问题。
-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和/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召集人和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

6、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经超过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同意，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改变会议地点或延期会议不得对原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亦不得对原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进行表决。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10、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

- （1）发行人自持的本期债券；
- （2）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3）债券持有人为上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确定上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

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4、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及占本期债券总数额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见证律师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十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7、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31

传真：021-33389955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

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



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确保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之“二、（二）、4”所列示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在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交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二）、4”所列示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零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上述（3）所述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节之“二、（二）、4”所列示的第（1）项至第（12）项等情

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本节之“二、(二)、4”所列示的第(1)项至第(12)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除受托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若出现利益冲突，债券持有人可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

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3、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

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 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6、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7、因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8、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9、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



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牵头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11、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2、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

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若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本期债券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将自动终止。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管大源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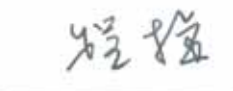
管大源



沈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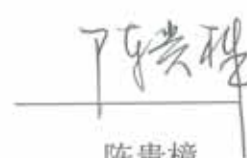
迟楷峰



程捷



李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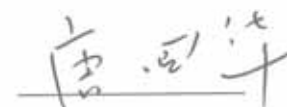
陈贵樟



陈劲



周亚力



唐国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管大源

\_\_\_\_\_  
沈志军

\_\_\_\_\_  
迟楷峰

\_\_\_\_\_  
程捷

\_\_\_\_\_  
李旭华

\_\_\_\_\_  
陈贵樟

  
\_\_\_\_\_  
陈劲

\_\_\_\_\_  
周亚力

\_\_\_\_\_  
唐国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管大源

\_\_\_\_\_  
沈志军

  
\_\_\_\_\_  
迟楷峰

\_\_\_\_\_  
程捷

\_\_\_\_\_  
李旭华

\_\_\_\_\_  
陈贵樟

\_\_\_\_\_  
陈劲

\_\_\_\_\_  
周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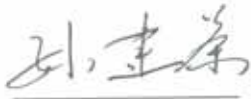
\_\_\_\_\_  
唐国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孙建荣



朱永浩



钱嘉清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字）：



祝青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边晓原 徐忠吟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9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边晓原 徐忠吟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薛军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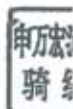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薛军



有限公司  
章(1)

一  
限  
(1  
一



## 发行人律师声明

编号：TCLG2015H1088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刘斌 杨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刚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3-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9日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本所对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0450 号、中汇会审[2015]0649 号审计报告。

由于上述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华已离职，因此本所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由严海锋签署。特此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